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立華牧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八）

二〇一八年三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成都 • 武漢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香港 • 東京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8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5
二十四、《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95
（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第（4）问、第（6）问、第（8）问.....	95
（二）规范性问题第 2 题第（2）问、第（3）问、第（4）问.....	100
（三）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110
（四）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135
（五）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140
（六）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147
（七）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151
（八）规范性问题第 9 题第（1）问.....	153
（九）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161
二十五、一次补充反馈回复更新	162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反馈问题 1 第（3）问.....	16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反馈问题 3 第（1）问、第（2）问、 第（5）问、第（6）问.....	164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反馈问题 5.....	173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反馈问题 7 第（3）问.....	177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反馈问题 10.....	181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反馈问题 11.....	182
二十六、二次补充反馈回复更新	184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反馈问题 1.....	185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反馈问题 2.....	185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反馈问题 5.....	185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反馈问题 12.....	191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反馈问题 13.....	191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反馈问题 14.....	191
二十七、《准备函》及补充问题回复更新	192
(一)《准备函》问题 1.....	192
(二)《准备函》问题 2.....	192
(三)《准备函》问题 13.....	199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问题.....	199
二十八、结论意见	20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5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现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171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应资料，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常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致同会计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3）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0843 号，

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0841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0844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做出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工商、税务、质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住建、农业畜牧、环保、商务、发改委、知识产权、外汇、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8）《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一、第十五至十八及第二十一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述结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63 号）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2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公开发售后股本总额将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届时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立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立华有限 1997 年 6 月 19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7,787,520.01 元、487,534,102.27 元及 738,385,728.5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848,442,408.40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260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63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经本所律师核查，立华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黄羽鸡、生猪、鹅的养殖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

（2）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章）。

（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第（四）节）。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程立力、李发君、魏凤鸣、魏平华、张秋刚、沈琴、杨红兵、张康宁、倪溢、沈兆山、庄新娟等 11 名自然人及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艾伯艾桂、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九洲创投、沧石投资、招银展翼等 8 家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程立力与沈静（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

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已向发行人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向上述人士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进行询证，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

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和常州仲裁委员会等单位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含其前身）于2011年8月2日获得《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之规定。

3. 若全部发行完毕，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5497%，低于10%，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不符。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不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第（四）节。

4. 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并未作出特殊规定，《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5.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具体参见本章前三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5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常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2）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3）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文件；（4）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7）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9）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出具的书面声明；（10）《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第十一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境内股东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6）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和沈静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7）《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股东的直接/间接股权结构更新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四章第（一）节第（4）问之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含发起人）中，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

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程立力和沈静，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立华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子公司，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补充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发生如下变更：

（一）台州立华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1月9日，台州立华股东作出决定，将台州立华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禽、生猪养殖”。

同日，台州立华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22日，台州立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经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087365837M），其中列示经营范围为“家禽、生猪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嘉兴立华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1月13日，嘉兴立华股东作出决定，将嘉兴立华经营范围变更为“配合饲料（畜禽）生产、销售；家禽批发、零售；粮食收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种鸡饲养、苗鸡孵化、肉鸡养殖，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饲养”。

同日，嘉兴立华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28日，嘉兴立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经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671647016G），其中列示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生产、销售（凭有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家禽批发、零售；粮食收购（不含稻谷、小麦、玉米收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种鸡饲养、苗鸡孵化、肉鸡养殖，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15日，嘉兴立华股东作出决定，将嘉兴立华经营范围变更为“配合饲料（畜禽）生产、销售；家禽批发、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种鸡饲养、苗鸡孵化、肉鸡养殖，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饲养”。

同日，嘉兴立华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21日，嘉兴立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经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671647016G），其中列示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生产、销售（凭有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家禽批发、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种鸡饲养、苗鸡孵化、肉鸡养殖，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安庆立华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1月14日，安庆立华股东作出决定，将安庆立华经营范围变更为“畜禽养殖、销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销售”。

同日，安庆立华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12日，安庆立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经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5055796165G），其中列示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销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惠州立华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1月16日，惠州立华股东作出决定，将惠州立华经营范围变更为“肉鸡饲养、销售；饲料生产、销售；兽药与兽用器械销售；粮食收购；种鸡饲养、苗鸡孵化”。

同日，惠州立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8年1月19日，惠州立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经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559117760C），其中列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肉鸡饲养、销售（此项目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博牧）动防合字第110170号的规定经营）；饲料生产、销售；兽药与兽用器械销售；粮食收购；种鸡饲养、苗鸡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变更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5）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期间内，台州立华经营范围经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家禽、生猪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嘉兴立华经营范围经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配合饲料（畜禽）生产、销售（凭有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家禽批发、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种鸡饲养、苗鸡孵化、肉鸡养殖，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庆立华经营范围经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畜禽养殖、销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惠州立华经营范围经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肉鸡饲养、销售（此项目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博牧）动防合字第 110170 号的规定经营）；饲料生产、销售；兽药与兽用器械销售；粮食收购；种鸡饲养、苗鸡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变动及更新

后情况如下：

1. 畜禽养殖类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无变动，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九章第（三）节。

（2）非种畜禽养殖场备案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非种畜禽养殖场（或未直接涉及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养殖场）的备案情况无变动，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九章第（三）节。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无变动，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第九章第（三）节。

经核查，惠州立华截至目前尚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未能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年审。就此，博罗县畜牧兽医局已书面确认惠州立华该种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第（三）节。

2. 饲料生产类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无变动，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第九章第（三）节。

3.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编号	持证单位	排污种类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32108420150 00077	扬州立华	废水、废气	2015.12.18— 2018.12.18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

2	浙FC丁 B031071	嘉兴立华	废水、废气	2016.12.21— 2020.12.31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3	32048220170 00110A	立华食品	废水、废气	2017.8.18— 2018.8.18	常州市金坛区 环境保护局
4	44132220181 81303	惠州立华	废气	2018.1.5— 2019.11.30	博罗县环境保 护局

4. 其他

（1）粮食收购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苏 0410035.0	立华股份	——	常州市武进区粮 食局	2015.9.1
2	皖 0120065.0	合肥立华	2016.5.6—2019.5.5	长丰县粮食局	2016.5.6
3	苏 0352029.0	徐州立华	——	邳州市粮食局	2016.5.19
4	皖 0600109.0	阜阳立华	2017.9.8—2020.9.8	阜阳市粮食局	2017.9.8
5	鲁 1840055.0	泰安立华	2015.6.5—2018.6.4	肥城市粮食局	2015.6.5
6	苏 1320144.0	宿迁立华	——	沭阳县粮食局	2016.4.15
7	豫 02600129.0	洛阳立华	2017.3.21—2020.3.21	伊川县粮食局	2017.3.21
8	鲁 1450071.0	潍坊立华	2016.6.27—2019.6.28	安丘市粮食局	2016.6.27
9	粤 90406180	惠州立华	——	博罗县粮食局	2017.4.24
10	苏-011-036	扬州立华	2018.3.12—2021.3.12	高邮市粮食局	2018.3.12
11	苏 0420085.0	四季禽业	——	常州市金坛区粮 食局	2017.7.4
12	苏 0420084.0	天牧家禽	——	常州市金坛区粮 食局	2017.4.21
13	浙 4040030	嘉兴立华	2017.11.9—2020.11.8	海宁市粮食局	2017.11.9

14	皖 1660057.0	安庆立华	2018.1.16—2021.1.16	太湖县粮食局	2018.1.16
----	-------------	------	---------------------	--------	-----------

（2）进口粮谷加工、储备企业备案证书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进口粮谷加工、储备企业备案证书无变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第（三）节。

（3）兽药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2013）兽药经营证字 10106003 号	徐州立华	兽药（不包括兽用生物制品）	2018.1.31—2023.3.11	邳州市行政审批局
2	（2017）兽药经营证字 12067001 号	阜阳立华	兽药零售（不包含兽用生物制品）	2017.9.17—2022.9.17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3	（2013）兽药经营证字 15184035 号	泰安立华	兽药制剂	2013.4.11—2018.4.10	肥城市畜牧兽医局
4	（2016）兽药经营证字 190940021 号	惠州立华	兽药、兽用器械	2016.5.13—2018.9.12	博罗县畜牧兽医局
5	（豫伊）兽药经营证字 2016002 号	洛阳立华	兽药批发、零售（不含生物制品）	2016.7.29—2021.7.28	伊川县畜牧局
6	（畜 2014）兽药经营证字 10068071 号	四季禽业	畜牧用药（生物制品除外）	2014.5.30—2019.5.29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7	（畜 2014）兽药经营证字 10068070 号	天牧家禽	畜牧用药（生物制品除外）	2014.5.30—2019.5.29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8	（2016）兽药经营证字 150708027 号	潍坊立华	兽药制剂	2016.5.12—2021.5.11	安丘市畜牧局
9	（2016）兽药经营证字 18032318 号	湘潭立华	兽药	2016.12.12—2021.12.12	湘潭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10	（2016）兽药经营证字 10080015 号	扬州立华	兽药（畜禽药）	2016.9.8—2021.9.7	高邮市农业委员会

（4）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编号	经营者名称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JY132048 20007705	立华食品	食品销售 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8.2.2— 2021.5.4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港口经营许可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无变动，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九章第（三）节。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黄羽鸡、生猪、鹅的养殖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金额：元

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5,931,836,115.33	5,195,117,027.51	4,409,060,626.35
主营业务收入	5,930,765,898.34	5,194,175,671.86	4,408,278,313.35

根据《审计报告》，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 99%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

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和沈静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更新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章。除此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有变动。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金额：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常州机械	饲料原料及添加物	2,848,179.47	20,456,254.68	88,186,574.81
广州格雷特	药品及疫苗	—	—	4,115,999.96
宿迁信儿	冰冻禽类产品	—	—	14,761,668.3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金额：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宿迁信儿	商品鸡等	—	—	21,591,264.50

2. 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元）	担保内容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立华生物	8,800,000.00	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之间的借款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常州机械	100,000,000.00	2012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之间的借款	自每笔贸易融资主合同确定的融资款到期日或每批融资款到期日或债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4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3日之间的借款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之间的借款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人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3/3	2015/3/2	48,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3/3	2015/3/2	48,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8	2016/1/21	10,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14	2016/2/5	20,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1/14	2016/7/4	15,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10/26	2017/2/13	40,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1/16	2017/11/23	40,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2/8	2017/11/23	20,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3/13	2017/11/23	20,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3/20	2017/11/23	40,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7/4/24	2017/11/23	28,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0.00	2014/7/30	2015/7/3	2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0.00	2014/7/30	2015/7/3	2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11/28	2015/7/17	1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11/28	2015/7/17	1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4/12/3	2015/7/3	3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4/12/3	2015/7/3	3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5/9/8	2016/4/5	10,00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5/9/8	2016/4/5	10,00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5/11/30	2016/4/5	30,00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5/11/30	2016/4/5	30,00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5,000,000.00	2016/4/22	2017/1/26	35,00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5,000,000.00	2016/4/22	2017/1/26	35,00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500,000.00	2017/4/28	2018/4/20	7,50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2,050,000.00	2017/4/28	2018/4/20	12,05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7/6/19	2017/6/27	30,00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7/7/28	2017/11/30	10,00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4/1/13	2015/1/13	3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4/1/13	2015/1/13	3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000.00	2014/2/11	2015/2/11	5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000.00	2014/2/11	2015/2/11	5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4/17	2015/4/17	1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4/17	2015/4/17	1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00.00	2015/3/23	2015/12/14	15,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00.00	2015/3/23	2015/12/14	15,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00.00	2015/4/29	2015/10/15	6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00.00	2015/4/29	2015/10/15	6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00.00	2015/12/22	2016/9/22	15,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00.00	2015/12/22	2016/9/22	15,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7/5/31	2018/5/31	1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程立力、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5,000,000.00	2017/6/19	2017/8/16	55,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9,281,239.55	2014/1/17	2015/1/14	19,281,239.5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9,281,239.55	2014/1/17	2015/1/14	19,281,239.5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立华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9,281,239.55	2014/1/17	2015/1/14	4,130,00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是
立华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9,281,239.55	2014/1/17	2015/1/14	1,810,00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是
立华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9,281,239.55	2014/1/17	2015/1/14	19,281,239.55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是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0.00	2015/2/6	2015/12/4	2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0.00	2015/2/6	2015/12/4	2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000,000.00	2015/4/14	2016/2/16	4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000,000.00	2015/4/14	2016/2/16	4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0.00	2017/1/3	2017/5/8	6,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0.00	2017/1/3	2017/5/8	6,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4,000,000.00	2017/1/3	2017/11/30	24,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4,000,000.00	2017/1/3	2017/11/30	24,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8,000,000.00	2017/5/9	2018/5/8	28,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8,000,000.00	2017/5/9	2018/5/8	28,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8,000,000.00	2017/5/12	2017/11/30	18,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8,000,000.00	2017/5/12	2017/11/30	18,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000,000.00	2014/10/8	2015/3/3	2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000,000.00	2015/2/2	2015/7/22	2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000,000.00	2015/2/6	2015/8/5	2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000,000.00	2015/3/18	2015/8/25	2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000,000.00	2015/8/31	2016/2/26	2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35,000,000.00	2016/2/5	2016/7/26	35,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000,000.00	2016/10/25	2017/4/21	2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沈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0/24	2017/10/23	20,00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是
程立力、沈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3/10	2018/3/9	20,00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否

程立力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8/14	2015/8/8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程立力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11/24	2015/11/24	9,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程立力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1/8	2017/1/8	9,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程立力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8	2016/8/8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程立力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25	2017/11/7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15,000,000.00	2015/5/25	2015/11/24	15,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8,000,000.00	2015/11/30	2016/4/23	8,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7,000,000.00	2015/11/30	2016/5/24	7,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0	2014/4/14	2015/3/20	2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立华生物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14/3/31	2015/2/10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程立力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14/3/31	2015/2/10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立华生物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2/25	2015/11/10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程立力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2/25	2015/11/10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程立力、沈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0.00	2015/10/19	2016/4/18	20,000,000.00	自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沈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2,500,000.00	2017/10/19	2020/3/20	22,500,000.00	自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程立力、沈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2,500,000.00	2017/10/20	2020/3/20	2,500,000.00	自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立华生物	8,371,367.07	2013.9.23	2015.4.30	已收回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7 年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2016 年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2015 年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金额：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04,231.67	4,833,659.31	4,106,62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劳全林	—	—	50,000.00	25,040.00	50,000.00	5,032.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常州机械	—	4,306,370.15	6,678,975.91
应付账款	广州格雷特	—	—	737,545.89
其他应付款	广州格雷特	—	—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永安	—	700	700
其他应付款	林鹏飞	—	100	100
其他应付款	沈静	—	700	700

其他应付款	沈兆山	—	100	100
其他应付款	韦习会	—	—	500
其他应付款	张康宁	—	100	100
其他应付款	钟学军	—	100	100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土地使用证、土地租赁/承包协议；（2）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协议；（3）商标注册证；（4）专利证书；（5）域名证书；（6）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7）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发行人期间内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之变动及更新后情况如下：

1. 土地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备注
1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5828号	立华股份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	29,691.1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11.17	——
2	武国用(2015)第24729号	立华股份	武进区西湖街道塘门村委尤家村100号	18,542.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6.4	已抵押
3	长丰县国用(2008)第4378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朱双路	24,471.68	工业	出让	2057.9.7	——
4	长丰县国用(2006)第3826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朱巷镇	30,034.9	工业	出让	2056.1.13	已抵押
5	邳国用(2007)第0135号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淝路南侧	43,311.82	工业	出让	2056.12.20	——
6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0571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011号	35,189.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2.26	已抵押
7	海国用(2011)第05544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27号	24,607	工业	出让	2059.4.29	地上房产已抵押
8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6887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25号	12,3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5.18	——
9	坛国用(2015)第16029号	兴牧农业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金谷里水库南侧	3,236	批发零售	出让	2051.7.7	——
10	阜东国用(2010)第A1100134	阜阳立华	颍东区振兴路以东,新华路以南	69,048.1	工业	出让	2060.7.1	——

	号							
11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767号	泰安立华	桃园镇屯头村	37,303.78	工业	出让	2053.11.9	已抵押
12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517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米山岭	3,843	工业	出让	2056.8.30	已抵押
13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754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米山岭	13,067.87	工业	出让	2056.8.30	已抵押
14	博府国用（2013）第060019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大道南面	25,5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5.27	——
15	博府国用（2013）第060020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大道南面	28,88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4.16	——
16	博府国用（2013）第060021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3,47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5.27	——
17	博府国用（2013）第060022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2,39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5.27	——
18	博府国用（2013）第060023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1,6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4.16	——
19	坛国用（2014）第12036号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8号	8,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2.21	——
20	坛国用（2014）第12031号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8号	11,5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2.21	——
21	坛国用（2013）第8650号	天牧家禽	指前镇工业集中区8号	13,3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2.24	——

22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27939号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四支渠西侧	18,13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1.15	已抵押
23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27572号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立方保温板厂西侧	31,618.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11.16	已抵押
24	苏（2015）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立方保温板厂西侧	5,565.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11.16	——
25	伊政国用（2014）第YDJ2013-47号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88,3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2.30	——
26	江苏（2017）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21282号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东楼村三、四组	30,913.27	工业用地	出让	15,960.27 m ² 部分为2062.11.12；14,953 m ² 部分为2067.2.28	——
27	鲁（2016）安丘市不动产权第0000431号	潍坊立华	大盛镇区、下小路北侧	14,66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26	——
28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0004349号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西南	32,2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4.27	——
29	太土国用（2016）第0442号	安庆立华	徐桥工业聚集区	53,33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4.29	——

30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9470号	立华食品	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天顺路88号	17,3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12.10	——
31	皖（2017）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59929号	阜阳立华	颍东区新华路南侧、辛桥路西侧	43,68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10	——
32	川（2017）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17704号	自贡立华	大安区何市镇永丰村葫芦冲地块	40,8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12.20	——
33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8814号	立华股份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	318.24	工业用地	——	——	——
34	湘（2017）湘潭县不动产权第0003483号	湘潭立华	中路铺镇凤形村	28,4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4.7	——

以上第9宗土地的地类（用途）现为批发零售，兴牧农业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就该用地情况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受让土地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受让土地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3）以承租/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

①承租的国有土地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国有土地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十一章第（一）节。

②承包/承租的集体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承租的集体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受托）出租方/转租方	承包方/承租方	坐落	约定用途	面积（亩）	约定承包期/租期	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
1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新市村民委员会	立华股份	奔牛镇新市村张西组	种鸡养殖	46	2007.8.1—2027.12.31	办理中
2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鸦鹊村村民委员会	立华股份	鸦鹊村（原幸福村）林场林西村民小组西北侧	建造养鸡场	76.5	2005.6.1—2025.5.31	办理中
3	长丰县双墩镇湖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湖滨村佛堂支部	建立养殖基地	21	2003.3.28—2023.3.28	已办理
4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兴建肉鸡交易中转平台、孵化场、研发基地等	72.86	2005.10.1—2025.9.30	已办理
5	长丰县下塘镇万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下塘镇万岗村	兴办种鸡场	77.5	2007.3.12—2027.3.12	已办理
6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小井村大扫墩、花园、联庄、鱼塘四村民组在瓦东干渠西土地	兴建种鸡场、孵化场、研发基地等	48.16	2006.6.1—2026.5.31	已办理
7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小井村裴桥	——	5.2	2006.9.11—2056.9.10	已办理
8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原裴桥机耕路南侧、花园砂石路东侧、瓦东干渠西侧及北侧	——	126	2008.5.1—2027.4.30	已办理

9	邳州市戴圩镇人民政府	徐州立华	戴圩镇王场村白果路（红沱路）南侧北面靠公路和西面、南面围墙外	围墙外空地	10	2005.6.22—2055.6.22	不适用
10	邳州市邳城镇吕滩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邳城镇吕滩村三组、八组	兴建种鸡场	56.5	2012.11.1—2027.10.31	已办理
11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戴圩村 9 组西湖红沱路南	鸡禽养殖	21.36	2005.4.1—2020.3.31	已办理
12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戴圩村 10 组西湖红沱路南	鸡禽养殖	21.81	2005.4.1—2020.3.31	已办理
13	邳州市赵墩镇崮子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崮子村瓦子埠	畜禽养殖	66.34	2008.1.1—2027.12.31	已办理
14	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邳城村五组台子地	畜禽养殖	39.32	2008.10.6—2028.10.6	已办理
15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后巷组北面	创办鹅业公司	58.25	2005.3.1—2025.2.29	已办理
16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下嚮庄	创办养鹅场	57.5	2006.1—2025.9.30	已办理
17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红旗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尧塘街道红旗村（原尧塘镇白马村）	建养殖场	61.2	2002.6.1—2028.6.1	已办理

18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方边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西城街道方边村十五组（原金城镇韦家村五组）	创办种鸡场	50	2007.6.1—2027.5.31	已办理
19	海宁市丁桥镇丁桥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丁桥村七组	畜牧用地（家禽养殖、交易）	17	2009.5.1—2028.12.31	办理中
20	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丁桥镇万新村朱介屋前	种鸡养殖	66.4	2007.11.10—2027.11.9	已办理
21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谈桥村永利片四组木桥港南	种鸡养殖	70.92	2009.12.1—2028.11.30	已办理
22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夹山村蔡家田漾	种鸡养殖	110.61	2010.8.1—2028.12.31	已办理
23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村民委员会	兴牧农业	薛埠镇茅东村	种鸡养殖、孵化生产	188	2009.5.1—2059.4.30	已办理
24	金坛市惠民禽畜养殖有限公司	兴牧农业	薛埠镇东窑村河巷组	养殖	80	2010.8.1—2029.5.30	已办理
25	肖继营等 71 户	阜阳立华	正午镇大任村	养殖	115	2011.6.1—2041.5.31	已办理
26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横山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横山村	养殖	112.5	2009.10.1—2039.9.30	已办理
27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	阜阳立华	正午镇王桥村	养殖	30.5	2009.10.1—2039.9.30	已办理

	王桥村村民委员会						
28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田楼居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田楼村	养殖	97	2011.10.1—2041.9.30	已办理
29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张庙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张庙村	养殖	21.6	2011.10.1—2041.9.30	已办理
30	颍东区老庙镇向阳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老庙镇向阳村郭湖组	生猪养殖	216.87	2015.11.6—2045.10.31	办理中
31	颍东区老庙镇王海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老庙镇王海村	生猪养殖	229.989	2016.1.6—2045.10.31	办理中
32	颍东区老庙镇马楼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老庙镇马楼村	生猪养殖	335.2	2015.12.31— 2045.10.31	办理中
33	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宁桥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枣庄镇宁桥村	生猪养殖	296.16	2015.11.17— 2045.10.31	办理中
34	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童庄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枣庄镇童庄村	生猪养殖	12.09	2015.11.23— 2045.10.31	办理中
35	颍东区新乌江镇刘大郢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新乌江镇刘大郢村	生猪养殖	389.39	2016.1.14—2045.10.31	办理中
36	肥城市湖屯镇沙庄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立华	湖屯镇沙庄村南，湖王路西，老泰临路北	鸡饲养	197.6	交付之日起 30 年	已办理

37	刘日文	惠州立华	龙门县龙城街道黄竹坑村刘屋铁炉塘、猪应、螺应	养殖	163	2016.1.1—2047.3.10	办理中
38	金坛市指前镇丰产村村民委员会	天牧家禽	指前镇丰产村	建种鸡场	130	2010.11.30—2028.11.30	已办理
39	金坛市薛埠镇山蓬村村民委员会	天牧家禽	薛社路与扬溧公路交叉口西南处	建肉鸡销售中心	50	2010.12.31—2034.12.31	已办理
40	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丁河村）	养殖用地	194.43	2013.6.1—2028.5.31 （政策允许续签至2043.5.31）	已办理
41	沭阳县章集街道办事处	宿迁立华	章集街道何杨村	养殖用地	140.16	2013.9.17—2028.9.16 （政策允许续签至2042.9.16）	已办理
42	沭阳县茆圩乡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茆圩乡五河以南，庙茆路以西	养殖用地	377.5	2012.10.30—2028.10.30 （政策允许续签至2042.10.30）	已办理
43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青伊湖镇濫洪村	养殖用地	143.2	2013.5.1—2028.4.30 （政策允许续签至2042.4.30）	已办理
44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钱集镇西营村许庄	养殖用地	126.82	2012.5.1—2042.5.1	已办理

	府						
45	沭阳县周集乡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周集乡胡庄村、老街村	养殖用地	109	2012.6.30—2042.6.30	已办理
46	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大李村民委员会	宿迁立华	汤涧镇大李村内	养殖用地	57.04	2011.5.1—2041.4.30	已办理
47	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养殖用地	825.48	2011.3.20—2041.3.19	已办理
48	沭阳县沂涛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沂涛镇常荡村	养殖用地	109	2012.7.1—2042.6.30	已办理
49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村民委员会	洛阳立华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	种鸡养殖生产	111.4	2011.12.16— 2041.12.15	已办理
50	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村民委员会	扬州立华	甘垛镇振兴村原汉城2组路北田	农业生产	86.32	2012.11.1—2028.12.31	已办理
51	高邮市三垛镇柳南村村民委员会	扬州立华	三垛镇柳南村 13 组	农业生产	30	2014.10.30— 2028.12.31	已办理
52	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	潍坊立华	大盛镇马家院庄村东南处1公里	养殖	206.8	2012.8.11—2042.8.10	已办理
53	安丘市大盛镇李家院庄村村民委员会	潍坊立华	大盛镇李家院庄村西	苗鸡孵化厂建设	12.41	2013.3.20—2043.3.20	已办理

54	太湖县城西乡界址村民委员会	安庆立华	城西乡界址村豹子山林地	兴办种鸡场	74.23	2013.5.1—2033.4.30	已办理
55	太湖县徐桥镇南庄村村民委员会	安庆立华	徐桥镇南庄村袁林组	活禽分拣交易项目建设	34	2015.12.1—2035.11.30	已办理
56	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	连云港立华	龙苴镇前埠村	养殖用地	103	2014.9.1—2028.12.31 (政策允许续签至2044.8.31)	已办理
57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民委员会	连云港立华	下车镇德兴村(原204北侧、大元园路东侧土地)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	440	2015.6.10—2028.12.31 (政策允许续签至2045.6.9)	已办理
58	胡开友等37户、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二组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二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32.02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59	章位贵等2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七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0.3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0	洪祖林等52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八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70.36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1	杨金平等4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十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5.35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2	李玉成等 35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金星村三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22.32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3	甘其洪等 15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金星村四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6.42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4	陈兴胜等 40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群力村二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29.33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5	唐洪云等 23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群力村三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14.3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6	金坛市薛埠镇神亭村村民委员会	兴牧农业	薛埠镇神亭村	畜禽养殖	73.524	2015.6.1—2030.12.31	已办理
67	李文师	惠州立华	刘屋、新兴村小组和古塘旱地	养殖	42	2016.6.3—2050.1.1	办理中
68	沭阳县茆圩乡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茆圩乡张湾村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	46.05	2016.5.18—2027.8.25 (政策允许续签至2046.5.17)	已办理
69	沭阳县悦来镇悦来居民委员会	宿迁立华	悦来居委会西湖地	建设标准化商品猪场	121.3	2016.6.16—2028.12.31 (政策允许续签至2046.6.15)	已办理
70	泗阳县庄圩乡农科村村民委员会	宿迁立华	庄圩乡农科村 7 组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	90.18	2016.6.30—2028.6.29 (政策允许续签至)	已办理

						2045.6.29)	
71	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三支渠东侧张坦村耿黄组	饲料厂厂区空地	39.66	2013.9.9—2028.12.31 (政策允许续签至 2043.9.9)	不适用
72	临海市永丰镇尹村村 村民委员会	台州立华	永丰镇尹村村	肉鸡分拣场	21.136	2016.7.18—2036.7.17	部分已办理
73	灌云县侍庄街道办事处 乔圩村民委员会	连云港立 华	乔圩村 6 组、7 组渠南田	建设标准化养殖场	约 136	2016.6.16—2028.12.31 (政策允许续签至 2046.6.15)	已办理
74	高邮市三垛镇东楼村 村民委员会	扬州立华	原荡楼三组林家荡	畜牧业、种养殖业、林业、 水产养殖业等生产经营及 配套设施建设	182	2016.11.1—2028.12.31	办理中
75	海宁市丁桥镇诸桥股 份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诸桥村西新路	养殖业生产经营	56.9	2017.1.1—2028.12.31	办理中
76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 府涧西村民委员会	宿迁立华	涧西村兴庄组丰产路北地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	147.52	2017.6.30—2028.6.29 (政策允许续签至 2047.6.29)	已办理
77	灌云县龙苴镇后埠村 民委员会	连云港立 华	后埠村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	158.28	2017.6.20—2028.12.31	已办理

78	沭阳县马厂镇司庄村村民委员会	宿迁立华	司庄村	农业	399.99	2017.9.30—2028.12.31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7.9.29)	办理中
79	丰县常店镇常楼村村民委员会	丰县立华	常楼村	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小区)	206	2017.10.10—2047.10.9	办理中
80	丰县常店镇常店村村民委员会	丰县立华	常店村	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小区)	166	2017.10.10—2047.10.9	办理中
81	丰县梁寨镇新集村民委员会	丰县立华	新集村	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小区)	111	2017.10.10—2047.10.9	已办理
82	丰县欢口镇卞庄村村民委员会	丰县立华	卞庄村	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小区)	504.13	2017.10.10—2047.10.9	办理中
83	丰县师寨镇李庄村村民委员会	丰县立华	李庄村	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小区)	153	2017.10.10—2047.10.9	已办理
84	丰县王沟镇两合集村村民委员会	丰县立华	两合集村	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小区)	128	2017.12.25— 2047.12.24	已办理
85	丰县华山镇赵屯村村民委员会、丰县华山镇大程庄村民委员会	丰县立华	赵屯村、大程庄村	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小区)	100	2017.12.30— 2047.12.29	办理中
86	太湖县徐桥镇桥西村	安庆立华	桥西村	种鸡场项目建设	237.28	2017.3.5—2037.3.4	已办理

	村民委员会						
87	湘潭县中路铺镇竹冲村村民委员会	湘潭立华	竹冲村火口组、顶上组	建设种鸡场	200	2017.2.7—2047.2.6	办理中
88	湘潭县中路铺镇水口桥村村民委员会	湘潭立华	水口桥村谷家组	建设孵化厂	24	2017.4.1—2047.3.31	办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建设使用但尚未办妥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的承包/承租土地仍有 3 宗（以上第 1~2、19 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主管国土部门就该等用地情况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以上第 11、44 宗承租土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述之转租关系依然存续。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以上部分土地存在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已出具承诺，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2.房产及建（构）筑物

（1）自有房产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备注
1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5828 号	立华股份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12,154.17	工业	——
2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41297 号	立华股份	西湖街道塘门村委尤家村 100 号	5,328.56	宿舍	已抵押
3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767 号	泰安立华	桃园镇屯头村	14,891.85	办公、其他	已抵押
4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754 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米山岭	1,023.74	办公	所附土地 已抵押
5	鲁（2016）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0431 号	潍坊立华	大盛镇区、下小路北侧	2,985	工业	——
6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4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15,109.88	车间	——
7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6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1,405.51	办公	——
8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7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454.02	食堂	——
9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5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4,822.03	车间	——
10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2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1 幢科研楼	2,227.7	科研	——
11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3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2 幢食堂	1,063.33	工业	——
12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4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3 幢宿舍	2,051.76	集体宿舍	——
13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5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4 幢综合厂房	3,280.38	工业	——

14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6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5 幢原料仓库	2,297.75	仓储	——
15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26518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朱巷镇庞孤堆村 1 幢	8,503.13	工业	已抵押
16	邳房权证戴圩字第公房 100067-1 号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淝路南侧	4,466.49	——	——
17	邳房权证戴圩字第公房 100067-2 号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淝路南侧	18,747.37	——	——
18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1 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011 号	21,635.46	其他	已抵押
19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319 号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4,795.22	办公楼、宿舍、食堂	——
20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318 号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10,272.5	车间	——
21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320 号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2,456	设备塔架、筒仓、卸料棚	——
22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5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11,030.68	工业	已抵押
23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2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3,272.36	工业	已抵押
24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1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1,615.43	工业	已抵押
2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4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490.54	工业	已抵押
26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3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388.35	工业	已抵押
27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69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1,488	工业	——

28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0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8,181.76	工业	——
29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1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3,938.8	工业	——
30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3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451.4	工业	——
31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5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3,200	工业	——
32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4349 号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西南	2,930.95	住宅	——
33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7939 号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四支渠西侧	2,140.83	工业	已抵押
34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7572 号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立方保温板厂西侧	22,256.24	办公、集体宿舍、工业	已抵押
35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9470 号	立华食品	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天顺路 88 号	10,822.91	车间及冷库	——
36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6886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5 号	2,784	工业	——
37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6887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5 号	4,050	工业	——
38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6888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5 号	3,712	工业	——
39	江苏（2017）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21282 号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东楼村三、四组	15,233.98	工业	——
40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9845 号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李家院庄村西 2#楼	378.5	其他	——
41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9846 号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李家院庄村西 3#楼	1,602.57	办公	——

以上第 36~38 项房产已出租并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建筑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立华股份	食堂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864
2	立华股份	宿舍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1,792
3	立华股份	饲料厂仓库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3,348
4	潍坊立华	打包车间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2,743.20
5	潍坊立华	投料车间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8,453.80
6	潍坊立华	设备塔架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1,723.20
7	洛阳立华	宿舍楼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4,242
8	洛阳立华	办公楼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1,473.9
9	洛阳立华	食堂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692
10	洛阳立华	筒仓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688
11	洛阳立华	投料车间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9,570.40
12	洛阳立华	打包车间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2,855.70
13	洛阳立华	设备塔架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1,801
14	洛阳立华	孵化厂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3,014.6

			龙泉支路以南	
15	阜阳立华	宿舍楼	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3,436.7
16	阜阳立华	办公楼	新华办事处老集村西张庄	560
17	宿迁立华	孵化车间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3,211.2
18	宿迁立华	食堂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491
19	宿迁立华	筒仓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1,481.72
20	宿迁立华	成品料架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351
21	兴牧农业	孵化厂房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	3,230
22	惠州立华	综合楼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	1,954
23	安庆立华	主车间	太湖县徐桥镇工业聚集区创业大道西侧	1,969.1
24	安庆立华	打包车间	太湖县徐桥镇工业聚集区创业大道西侧	4,676.5
25	安庆立华	投料车间	太湖县徐桥镇工业聚集区创业大道西侧	10,208.6
26	安庆立华	筒仓	太湖县徐桥镇工业聚集区创业大道西侧	927

以上第 1~3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原因为不符合规划。发行人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规划局就发行人遵守规划、建设法规的书面认可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1、2 项房产为非生产性建筑；上述第 3 项房产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不再使用且已全额计提减值。

以上第 7~14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原因为正在办理中。根据伊川县规划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洛阳立华建设上述项目符合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计划，洛阳立华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无违反规划行为，该局同意为洛阳立华办理该证。根据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洛阳立华建设上述项目符合该县城市规划，洛阳立华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情节轻微，不造成重大影响。该局同意依法为洛阳立

华办理该证，洛阳立华办理该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上第 15~16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阜阳立华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17~20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宿迁立华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21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兴牧农业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22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惠州立华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就以上部分自有房产存在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已出具承诺，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2）承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约定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办公	太湖县徐桥镇红旗渠路 54 号	280	2017.12.1—2018.11.30	未办理
2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49	2018.1.7—2019.1.6	不适用
3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659	2016.4.1—2018.3.31	不适用
4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92	2016.6.1—2018.5.31	不适用
5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142	2016.8.30—2018.8.30	不适用
6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92	2018.2.22—2019.2.21	不适用
7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234	2017.6.16—2018.6.15	不适用
8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140	2017.7.25—2018.7.24	不适用
9	自贡立华	邵文丽、李登林	——	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何家场街	356	2017.11.2—2018.11.1	已办理
10	自贡立华	潘林静	员工食宿	何市镇永丰村	110	2015.11.1—2018.10.31	不适用
11	自贡立华	陈厚文	住宿、食堂	何市镇蔡家村	100	2016.8.8—2018.8.7	不适用
12	湘潭立华	湘潭县中路铺镇中路铺村村民委员会	办公	中路铺村村委会原中云村部	262.19	2016.5.17—2018.5.16	不适用

13	湘潭立华	马水军	化验室、办公、 住宿	中路铺镇水口桥村 202 县道东侧	200	2017.4.29—2020.4.28	不适用
14	台州立华	蔡小红	办公等	临海市括苍镇镇政府向西 2.8 公里处	1,200	2016.4.20—2018.4.20	不适用
15	惠州立华	龚兆灵	——	河源市紫金县古竹镇紫博路南 115 号	250	2016.8.7—2019.8.6	不适用
16	惠州立华	曾少峰	——	惠州市龙门县平陵镇坳头村	232	2016.2.1—2019.1.31	不适用
17	惠州立华翁 源分公司	刘国志	居住	翁源县官渡镇刘屋组 68 号	80	2017.7.17 至今不定期	不适用
18	惠州立华翁 源分公司	刘国志	居住	翁源县官渡镇刘屋组 68 号	80	2017.7.17 至今不定期	不适用
19	惠州立华翁 源分公司	刘国志	居住	翁源县官渡镇刘屋组 68 号	80	2017.7.17 至今不定期	不适用
20	惠州立华翁 源分公司	张世越	——	翁源县江尾镇葱岭村委会十一小组德胜 山地段	300	2016.5.9—2018.5.8	不适用
21	惠州立华翁 源分公司	刘育樵	——	翁源县官渡镇商业中心区	300	2016.7.2 至今不定期	不适用
22	惠州立华翁 源分公司	陈献英	住宿、办公等	翁源县官渡镇 106 国道东升酒店旁	1,600	2018.3.1—2020.3.1	不适用

23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刘泽强	——	翁源县官渡镇径口刘二组 79 号	200	2015.11.18 至今不定期	不适用
24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王石就	居住	翁源县官渡镇水浸王村一层	90	2018.3.1—2019.2.28	不适用
25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王石就	居住	翁源县官渡镇水浸王村二层	90	2018.3.1—2019.2.28	不适用
26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朱然撑	住宿、办公等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车朱屋组 33 号	165	2017.4.1—2020.3.31	不适用
27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朱秋萍	住宿、办公等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车朱屋组 33 号	165	2017.4.1—2020.3.31	不适用
28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张世越	住宿、办公等	翁源县江尾镇葱岭村十一组德胜山地段	46.4	2017.4.9—2018.5.8	不适用
29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王永志	住宿、办公等	翁源县官渡镇商业中心区（王屋村）	150	2017.7.8—2018.7.7	不适用
30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王永志	住宿、办公等	翁源县官渡镇商业中心区（王屋村）	25	2017.7.29—2018.7.29	不适用
31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141	2017.9.1—2018.8.31	不适用
32	丰县立华	孟现夫	临时食宿	丰县凤城镇斗虎营 3 组 57 号	320	2017.10.10—2019.10.9	不适用

33	天牧家禽	高八斤	住房	金坛区直溪镇迪庄村天湖街 16 号二楼 右侧第一间	25	2017.11.1—2018.5.1	不适用
34	连云港立华	周洪标	临时办公及食宿	灌云县伊山镇东门村 166 号	720	2018.1.1—2018.12.31	不适用
35	惠州立华翁 源分公司	陈献英	办公	翁源县官渡镇 106 国道旁	100	2017.12.1—2018.11.30	不适用
36	惠州立华翁 源分公司	刘就花	办公	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园 A 区	60	2018.1.1—2018.12.31	不适用
37	惠州立华翁 源分公司	王永志	住宿、办公、物 品存放等	翁源县官渡镇王屋村	25	2018.3.5-2019.3.5	不适用

（3）承包/承租土地上的建（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承包/承租土地上的建（构）筑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土地承租方/ 承包方	坐落	建（构）筑物总面积（m ² ）
1	立华股份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新市村张西组	11,677.38
2	立华股份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鸦鹊村（原幸福村）林场林西村民小组西北侧	17,914.63
3	立华股份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观光农业园内	5,536.14
4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林场南北路以西，张里村东东西路以南	19,864.6
5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林场南北路以西，张里村东东西路以南	6,488.49
6	泰安立华	肥城市湖屯镇沙庄村南，湖王路西，老泰临路北	36,090.03
7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马家院庄村东南处 1 公里	35,057.63
8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李家院庄村西	3,566.74
9	洛阳立华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	22,600.54
10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大任村	26,530.34
11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横山村、王桥村	25,194.2
12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田楼村、张庙村	24,926.76
13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湖滨社区湖滨村佛堂支部	3,968
14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6,187
15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4,676
16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万岗村	11,141

17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大扫墩、花园、联庄、鱼塘四村民组在瓦东干渠西土地、裴桥	9,233.5
18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原裴桥机耕路南侧、花园砂石路东侧、瓦东干渠西侧及北侧	21,771.45
19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南庄村	3,176.1
20	徐州立华	邳州市邳城镇吕滩村三组、八组	14,162
21	徐州立华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 9 组西湖红洳路南	4,550
22	徐州立华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 10 组西湖红洳路南	4,731.52
23	徐州立华	邳州市赵墩镇固子村瓦子埠	19,383
24	徐州立华	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五组台子地	9,043.68
25	宿迁立华	沭阳县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丁河村）	21,146.36
26	宿迁立华	沭阳县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丁河村）	25,678.1
27	宿迁立华	沭阳县章集街道何杨村	27,651.6
28	宿迁立华	沭阳县茆圩乡五河以南，庙茆路以西	57,793.33
29	宿迁立华	沭阳县青伊湖镇滥洪村	24,208.07
30	宿迁立华	沭阳县钱集镇西营村许庄	15,918.5
31	宿迁立华	沭阳县钱集镇西营村许庄	7,956
32	宿迁立华	沭阳县周集乡胡庄村、老街村	31,888.94
33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大李村内	11,158.12
34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63,980.4
35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20,790.1
36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29,008
37	宿迁立华	沭阳县沂涛镇常荡村	30,618.96
38	宿迁立华	泗阳县庄圩乡农科村	26,910.79
39	宿迁立华	沭阳县悦来镇	36,060.54
40	宿迁立华	沭阳县茆圩乡张湾	14,160.02

41	连云港立华	灌云县龙苴镇前埠村	28,339.4
42	连云港立华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	69,926.52
43	扬州立华	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原汉城 2 组路北田	21,875.02
44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柳南村 13 组	3,013.7
45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3,973.07
46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后巷组北面	7,248
47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下嚙庄	8,363
48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方边村十五组（原金城镇韦家村五组）	10,600
49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红旗村（原尧塘镇白马村）	11,550.8
50	兴牧农业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东村	25,538.8
51	兴牧农业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东窑村河巷组	12,977.4
52	兴牧农业	金坛区薛埠镇神亭村	8,772.4
53	天牧家禽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丰产村	22,629.03
54	天牧家禽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薛社路与扬溧公路交叉口西南处	4,430.5
55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丁桥村七组	8,482
56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朱介屋前	12,374.1
57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朱介屋前	4,451
58	嘉兴立华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村永利片四组木桥港南	18,358.76
59	嘉兴立华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蔡家田漾	21,604.2
60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侨镇风门办事处二队大排岭	12,788
61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侨镇风门办事处二队大排岭	5,050
62	连云港立华	灌云县侍庄街道办事处乔圩村	32,948.14

3. 知识产权

（1）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立华股份		1948680	31	2012.8.21—2022.8.20
2	立华股份	苏南白 Su Nan Bai	4624455	31	2008.11.28— 2018.11.27
3	立华股份		5161503	29	2009.3.21—2019.3.20
4	立华股份		6372853	31	2009.10.21— 2019.10.20
5	立华股份		6373100	29	2009.10.21— 2019.10.20
6	立华股份		8834771	29	2012.1.28—2022.1.27
7	立华股份		8834927	31	2011.12.28— 2021.12.27
8	立华股份		9744374	29	2012.9.14—2022.9.13
9	立华股份		9755481	31	2012.9.14—2022.9.13
10	立华股份		9755519	31	2012.9.14—2022.9.13
11	立华股份	原味佳 YUANWEI JIA	14867823	29	2015.9.14—2025.9.13
12	四季禽业	四季白 Si Ji Bai	4670329	31	2018.3.7—2028.3.6
13	四季禽业		5537181	31	2009.5.21—2019.5.20

14	立华股份		20629533	5	2017.9.7—2027.9.6
15	立华股份		20629184	36	2017.9.7—2027.9.6
16	立华股份		20629251	37	2017.9.7—2027.9.6
17	立华股份		20629271	39	2017.9.7—2027.9.6
18	立华股份		20629596	44	2017.9.7—2027.9.6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高效通风鸡舍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120113589.8	2011.4.18	2011.12.28
2	节水型种鹅养殖场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120378702.5	2011.10.9	2012.5.30
3	一种鸡舍卷帘的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320883521.7	2013.12.30	2014.7.23
4	种鸡舍窗户挡风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135.5	2012.12.21	2013.7.31
5	商品鹅饲养平台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045.6	2012.12.21	2013.7.31
6	燃煤锅炉烟气余热充分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460.1	2012.12.21	2013.7.31
7	鸡舍防鸡群打堆LED灯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445.7	2012.12.21	2013.7.31
8	螺旋自动喂料系统的升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444.2	2012.12.21	2013.7.31

9	一种接种免疫专用滑动车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0810.2	2012.12.21	2013.7.31
10	苗鸡箱小车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435.3	2012.12.21	2013.7.31
11	地磅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0954.8	2012.12.21	2013.7.31
12	鸡舍育雏补温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0963.7	2012.12.21	2013.7.31
13	一种仓库承重柱防撞护栏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261.0	2012.12.21	2013.7.31
14	鸡舍加料运输轨道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149.7	2012.12.21	2013.7.31
15	鸡舍加温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0896.9	2012.12.21	2013.7.31
16	一种新型称鸡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0863.4	2012.12.21	2013.7.31
17	鸡舍防盗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0899.2	2012.12.21	2013.7.31
18	鸡舍采光屋顶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5631.8	2012.12.21	2013.7.31
19	鸡舍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5206.9	2012.12.21	2013.7.31
20	鸡舍饲料投喂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148.2	2012.12.21	2013.7.31
21	鸡舍增温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0862.X	2012.12.21	2013.7.31
22	鸡舍保温顶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294.5	2012.12.21	2013.7.31
23	鸡舍纵向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285.6	2012.12.21	2013.7.31
24	鸡舍用热水调温器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480.9	2012.12.21	2013.7.31

25	螺旋输送自动喂料系统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343.5	2012.12.21	2013.7.31
26	自动喂料系统的螺旋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376.X	2012.12.21	2013.7.31
27	螺旋自动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240.9	2012.12.21	2013.7.31
28	种鸡舍通风窗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0806.6	2012.12.21	2013.7.31
29	鸡舍防返潮地面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498.9	2012.12.21	2013.7.31
30	螺旋输送自动喂料系统	实用新型	嘉兴立华	ZL2012206 97734.6	2012.12.17	2013.6.12
31	鸡舍水线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嘉兴立华	ZL2012206 97688.X	2012.12.17	2013.6.12
32	一种家禽产蛋记录装置	实用新型	兴牧农业	ZL2016203 62629.5	2016.4.26	2016.10.12
33	鹅个体栏位自动控制门	实用新型	四季禽业	ZL2016206 33347.4	2016.6.23	2016.12.28
34	一种分体循环使用湿帘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6200 97475.1	2016.1.29	2016.8.31
35	一种家禽育种记录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兴牧农业	ZL2016203 58269.1	2016.4.26	2016.10.12
36	一种恒温雾化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6202 01979.3	2016.3.16	2016.11.23
37	商品鹅网架	实用新型	四季禽业	ZL2016206 25986.6	2016.6.23	2016.11.23
38	一种双层独立卷帘	实用新型	潍坊立华	ZL2016208 81805.6	2016.8.13	2017.1.18
39	环模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阜阳立华	ZL2016208 33266.9	2016.8.4	2017.2.15
40	自动扦样器	实用新型	阜阳立华	ZL2016208 33281.3	2016.8.4	2017.2.15

41	环模内壁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阜阳立华	ZL2016208 33284.7	2016.8.4	2017.2.15
42	自动扦样器扦样车的 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阜阳立华	ZL2016208 33310.6	2016.8.4	2017.2.15
43	饲料自动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阜阳立华	ZL2016208 33324.8	2016.8.4	2017.5.24
44	一种种鸡称重固定装 置	实用新型	泰安立华	ZL2016211 12069.4	2016.10.11	2017.8.25
45	一种多功能鸡舍用氨 气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泰安立华	ZL2016211 12070.7	2016.10.11	2017.7.28
46	一种便于通风遮光的 鸡舍粪池	实用新型	泰安立华	ZL2016211 12418.2	2016.10.11	2017.8.29
47	鸡粪输送带防漏装置	实用新型	徐州立华	ZL2017206 31159.2	2017.6.2	2018.1.19
48	一种封闭型鸡舍断电 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扬州立华	ZL2017205 37684.8	2017.5.16	2017.12.19
49	一种封闭型鸡舍换气 系统	实用新型	扬州立华	ZL2017205 45609.6	2017.5.16	2017.12.19
50	一种养鸡场饲料上料 用梯子	实用新型	扬州立华	ZL2017207 37174.5	2017.6.22	2018.1.30
51	一种粪盘清洗用粪盘 承载架	实用新型	扬州立华	ZL2017207 33727.X	2017.6.22	2018.1.30
52	一种粪便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扬州立华	ZL2017207 37241.3	2017.6.22	2018.1.30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安庆立华以下专利已经授权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周转筐自动清洗装 置	实用 新型	安庆立华	ZL2017206 11905.1	2017.5.29	2018.1.5

(3)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立华股份	lihuafoods.cn	2011.11.24	2019.11.24
2	立华股份	lihuafoods.com.cn	2011.11.24	2019.11.24
3	立华股份	lihuafoods.com	2011.11.24	2020.11.24
4	立华股份	lihuamuye.cn	2011.11.24	2019.11.24
5	立华股份	lihuamuye.com.cn	2011.11.24	2019.11.24
6	立华股份	lihuamuye.com	2011.11.24	2020.11.24
7	立华股份	立华.com	2011.11.24	2020.11.24
8	立华股份	立华牧业.cn	2011.11.24	2019.11.24
9	立华股份	立华牧业.com	2011.11.24	2020.11.24
10	立华股份	gainerkee.com	2011.11.24	2020.11.24
11	立华股份	jslhmy.cn	2017.2.27	2020.2.27

4. 畜禽新品种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畜禽新品种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车辆等。经核查，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6. 长期投资

期间内，发行人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二）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的上述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3）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的定义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中，新增披露如下：

1. 融资合同

根据银行电子回单，立华股份已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载第 5 项融资合同的全额 1,0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提前还款；根据银行客户回单，立华股份已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载第 6 项融资合同中的 3,0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提前还款；根据银行贷款还款回单，立华股份已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载第 9 项融资合同的全额 1,8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提前还款；根据银行业务凭证，嘉兴立华已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载第 16 项融资合同中的 99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提前还款。

2.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核算价格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1	宿迁立华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销售	以每次双方商谈价格为准	2017.10.1— 2018.9.30	SQLHYXB-2 01711-0338

3.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提货/交货期限	金额/数量	合同编号
1	宿迁立华	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	种猪采购	2018年 1~6月	320万元 /2,000头	SQLHSCB-2 01801-0007
2	宿迁立华	浙江沃德威先种猪有限公司	种猪采购	2018年 4~8月	544.5万元 /1,100头	SQLHSCB-2 01801-0012
3	连云港立华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种猪采购	2018年 1~8月	800万元 /5,000头	LYGLHSCB- 201801-0008
4	丰县立华	河南科普利信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种猪采购	2018年 8~9月	580万元 /840头	FXLHXZB-2 01801-0002
5	宿迁立华	新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高粱采购	2018年 3月	366万元 /2,000吨	S1712150641
6	天牧家禽	深圳市福加德谷物有限公司	高粱采购	2018年 1月	549万元 /3,000吨	SSH2018036- 65-TM
7	安庆立华	江苏蒲粮工贸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8年 3月	591万元 /3,000吨	AQYM20180 226-13
8	嘉兴立华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8年 3月	331.5万元 /1,700吨	JXYM201802 24-06
9	宿迁立华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8年 3月	390万元 /2,000吨	SQYM20180 223-09
10	扬州立华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8年 3月	390万元 /2,000吨	YZYM20180 224-16
11	嘉兴立华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采购	2018年 3月	408万元 /2,000吨	JXYM201803 08-8

12	四季禽业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8年3月	303万元 /1,500吨	QYYM20180 305-16
13	徐州立华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8年3月	404万元 /2,000吨	XZYM20180 305-32
14	扬州立华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8年3月	505万元 /2,500吨	YZYM20180 305-17
15	宿迁立华	金财汇顶投资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8年4月	432万元 /2,000吨	SQYM20180 305-15
16	泰安立华	肥城市恒通粮业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8年3月	411万元 /2,000吨	TAYM20180 308-15
17	天牧家禽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8年3月	600万元 /3,000吨	TMYM20180 302-09
18	潍坊立华	肥城市恒通粮业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8年3月	618万元 /3,000吨	WFYM20180 308-18
19	阜阳立华	安徽恒裕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采购	2018年4月	319.5万元 /1,500吨	FYYM20180 308-16
20	阜阳立华	安徽恒裕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采购	2018年4月	400万元 /2,000吨	FYYM20180 308-17
21	嘉兴立华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采购	2018年3月	408万元 /2,000吨	JXYM201803 08-8
22	天牧家禽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采购	2018年3月	398万元 /2,000吨	TMYM20180 314-10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约定工期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编号
1	合肥立华	合肥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万岗种鸡场后备场建设项目（拆除改建）	2018.1.10— 2018.6.10	611.4026	HFLHXZ B-201801 -262
2	自贡立华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18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	2017.12.20— 2018.11.20	3,798.5833	ZGLHXZ B-201801 -001

3	自贡立华	自贡市永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孵化厂建设工程	2018.1.10— 2018.9.10	709.6352	ZGLHXZ B-201801 -002
4	丰县立华	江苏省国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师寨商品场工程（一）	2018.1.20— 2018.7.18	1,350.5376	FXLHXZ B-201801 -0003
5	湘潭立华	湖南建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项目总部办公区、物流区建设项目工程	2017.12.30— 2018.10.25	1,000.8543	XTLHXZ B-201712 -024
6	安庆立华	太湖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庆第一种鸡场及附属工程（一标、二标）	2017.12.10— 2018.6.13	2,628.5817	AQLHXZ B-201712 -127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载第 3 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自贡立华已与承包方自贡鸿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自贡牛佛种鸡场砼挡水墙及穿厂泄洪管安装工程交对方施工，合同金额暂定为 420 万元。

5. 投资协议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丰县注册丰县立华，投资建设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商品猪项目。丰县立华首期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0 万元，至 2021 年之前增资至 1 亿元且固定资产总投资 10 亿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已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原值为 26,518,715.46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灌云县下车镇财政所	土地出让履约保证金	2,290,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8.64%	131,500.00
自贡市大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土地出让履约保证金	2,040,000.00	1 至 2 年	7.69%	204,000.00
高邮市三垛财政所	土地复垦保证金	1,545,920.00	1 年以内	5.83%	77,296.00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经济合作社	土地复垦保证金	1,055,305.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3.98%	105,305.00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复垦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77%	50,000.00
合计	——	7,931,225.00	——	29.91%	568,101.00

2.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628,500,249.36 元，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有：

债权人	金额（元）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江苏巨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屠安魁	4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庄建明	180,000.00	履约保证金
谢英情	170,000.00	履约保证金
崔丽	15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400,000.00	——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相关文件；（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立华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期间内未有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设置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第（一）节。

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会议

2018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 监事会会议

2018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1）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立华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变动。根据该等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如有）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限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负责人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除外）	在兼职企业的任职
1	程立力	董事长、总裁	天鸣农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聚益农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昊成牧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魏凤鸣	董事、副总裁	无	——
3	周宏斌	董事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亚朵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4	张路	董事	信达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信达金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海升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信达国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中合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信达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信达财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信达领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现代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	沈琴	董事、副总裁、 财务总监	无	——
6	林鹏飞	董事、董事会 秘书	无	——
7	杨宁	独立董事	无	——
8	李华	独立董事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赵湘莲	独立董事	无	——
10	钟学军	监事会主席	无	——
11	罗实劲	监事	上海浩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龙禾轻型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中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市鑫盛规划用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碳维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碳宇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2	李永安	监事	无	——
13	张康宁	副总裁	无	——
14	劳全林	副总裁	无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1%、13%、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销售（含进口）、购进农产品（含粮食）的增值税率改为11%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肉禽、种禽、蛋品、肉畜等自产农产品等收入免缴增值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肉禽、种禽、蛋品、肉畜等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确认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100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发文机关	受补贴人
1	100	《关于下达扶持家禽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4]53号、苏农计[2014]30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徐州立华
2	257.57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家禽业临时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7]45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	嘉兴立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

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立华股份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立华股份 2017 年 10~12 月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局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2017 年 10~12 月期间，该局暂未发现立华股份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合肥立华

根据安徽省长丰县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安徽省长丰县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3. 徐州立华

根据江苏省邳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税收

证明》，徐州立华 2017 年 10~12 月能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暂未发现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暂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徐州市邳州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徐州立华 2017 年 10~12 月能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4. 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四季禽业 2017 年 10~12 月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

根据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四季禽业 2017 年 10~12 月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5. 嘉兴立华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没有税收违法违章情况。

6. 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兴牧农业 2017 年 10~12 月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

根据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兴牧农业 2017 年 10~12 月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

为，无欠税。

7. 阜阳立华

根据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8. 泰安立华

根据山东省肥城市国家税务局桃园税务分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肥城市地方税务局桃园中心税务所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9. 惠州立华

根据博罗县国家税务局杨村税务分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惠州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广东省博罗县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缴纳税费证明》，惠州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暂无发现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10. 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天牧家禽 2017 年 10~12 月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

根据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天牧家禽 2017 年 10~12 月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11. 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宿迁市沭阳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2. 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国家税务局龙泉税务分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洛阳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享受税收优惠减免），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河南省伊川县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洛阳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单位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3. 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止至证明出具日，扬州立华 2017 年 10~12 月能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暂未发现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暂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收的争议。

根据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

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4. 潍坊立华

根据山东省安丘市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该局未对其进行税务稽查、纳税评估，暂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目前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安丘市地方税务局大盛中心税务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5. 安庆立华

根据安徽省太湖县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安徽省太湖县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

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6. 台州立华

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函》，台州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台州立华 2017 年 10~12 月纳税正常，未发现其有税务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17. 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立华食品 2017 年 10~12 月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

根据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立华食品 2017 年 10~12 月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18. 连云港立华

根据灌云县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连云港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无涉税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根据连云港市灌云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连云港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19. 自贡立华

根据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0~12 月，自贡立华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规，2017 年 10~12 月在税收征管系统内无欠税记录，也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0. 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国家税务局中路铺税务分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漏缴、偷税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湖南省湘潭县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 2017 年 10~12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1. 鼎华投资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鼎华投资 2017 年 10~12 月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局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2017 年 10~12 月期间，该局暂未发现鼎华投资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 丰县立华

根据江苏省丰县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丰县立华自成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徐州市丰县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丰县立华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正常纳税申报，在地税部门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登录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项目申报报告；（2）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募投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材料；（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书面说明；（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第（4）问、第（6）问、第（8）问

第（4）问：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1. 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立华股份的现时股东为程立力、李发君、魏凤鸣、魏平华、张秋刚、沈琴、杨红兵、张康宁、倪溢、沈兆山、庄新娟等 11 名自然人及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艾伯艾桂、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九洲创投、沧石投资、招银展翼等 8 家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更新（如有）如下：

（1）沧石投资

根据沧石投资有限合伙人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期间变动后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7,400	货币	74%
2	武增祥	2,100	货币	21%
3	皮建国	250	货币	2.5%
4	王晓博	250	货币	2.5%
合计		10,000	——	100%

其中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美光	35,500	货币	71%
2	李金阳	9,500	货币	19%
3	赵瀚博	5,000	货币	10%
合计		50,000	——	100%

2. 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沧石投资新增间接出资人赵瀚博，根据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与赵美光系父女关系。

3. 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奔腾牧业

根据发行人更新提供的信息表，沈静等 13 名自然人任职情况更新（如下）如下：

原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6	韦习会	3201131966 07*****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江苏三德利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蚌埠和盛畜牧有限公司经理，安徽冠华农牧有限公司董事，原任发行人副总裁

（2）天鸣农业

根据发行人更新提供的信息表及其合伙人更新提供的身份证，程立力等 45 名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及任职情况更新（如有）如下：

原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16	戴为民	3209231978 0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香颂花园****	发行人副总经理-嘉兴立华
24	薛广树	3411031975 03*****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皇甫乡太平村****	发行人工程部环保组主任-宿迁立华
31	蒋丰	3204211978 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谭庄村委****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立华食品
34	韩厚明	3425241980 0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	发行人副总经理-宿迁立华
35	许盛海	4330311981 1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路****	发行人育种部副高级畜牧师-兴牧农业
36	彭先桂	3429211980 0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绿地香奈花园****	发行人生产部种禽条线总经理助理
38	朱立江	3208291981 12*****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朱坝街道办事处****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台州立华
43	吴小春	6104031970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峰	发行人生产部兽医师

		02*****	影苑****	
44	沈立权	3208261978 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御城****	发行人采购部经济师

（3）聚益农业

根据发行人更新提供的信息表，程立力等 45 名自然人任职情况更新（如下）如下：

原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4	王冬	3209261981 12*****	江苏省大丰市新丰镇海政新 村****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合肥 立华
10	仇伟	3401211986 02*****	安徽省长丰县水湖镇长寿社 居委****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4）昊成牧业

根据发行人更新提供的信息表，程立力等 46 名自然人任职情况更新（如下）如下：

原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3	朱沛霖	3210011977 1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采购部副总经理
9	张行灏	3702851981 10*****	山东省寿光市金光东街****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16	杨建华	5110231985 05*****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柳台大道 东段****	发行人饲料部副经理-自 贡立华
32	缪伟	3206231978 05*****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种禽部副经理-兴 牧农业
33	黄祖芬	4325241984 12*****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津 津花园****	发行人生产部孵化条线 经理
40	张利鑫	3307191983 0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星河丹 堤花园****	发行人采购部副经济师
41	徐锦锦	3203221981	江苏省沛县朱寨镇徐庄****	发行人服务部经理-惠州

		07*****		立华
44	徐同春	3422251981 01*****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路 ****	发行人服务部经理-泰安 立华
46	汤立松	3208021978 10*****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承德北 路****	发行人技术部畜牧师

（5）沧石投资

期间内间接股权结构变动后，沧石投资新增 1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据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其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1	赵瀚博	2202821989 01*****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建业 街****	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经理助理

经核查，以上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在职公务员、现役军人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第（6）问：非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为国有股，是否须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2017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文，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根据《实施方案》第三条，国有股权划转范围为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

第（8）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是否已终止、目前相关对赌协议是否仍然有效或存在其他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的约定、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稳定、股权是否清晰，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018 年 2 月，九洲创投、艾伯艾桂、中农基金、鲁证创投、沧石投资、招银展翼等 6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更新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

就调整发行人股权、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或要求发行人及相关方支付“固定回报”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额外特殊安排。

2018年2月,发行人11名自然人股东及8名非自然人股东更新出具声明函,声明如下:“声明人系声明人所持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上述股份清晰、稳定,不存在协议、信托、委托持股、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所含表决权或收益权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已按照当时适用的税收规则履行了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已充分履行;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未超过200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有关规定之情形;非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国有股,无须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终止、目前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的约定;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除聚益农业、昊成牧业受让程立力所持立华有限股权时未实际支付对价外,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均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协议、信托、委托持股、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类似安排,除夫妻之间外,与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发行人股东奔腾牧业之有限合伙人及沧石投资之普通合伙人鲁证创投系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中泰证券、致同、本所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规范性问题第2题第（2）问、第（3）问、第（4）问

第（2）问：立华生物转让的原因、过程、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转让前的经营业绩情况、王若鸿的个人背景信息、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产生的收益情况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目前立华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发行人未来是否拟购回立华生物股权。发行人向其借出资金于2015年4月才收回的原因。

转让后立华生物为发行人借款担保及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

就目前立华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据其提供的最新财务报表，其于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49.73 万元，净利润为-240.58 万元。

第（3）问：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等背景信息，报告期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必须进口采购相关原材料、与国内采购对比说明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常州机械销售金额的比例、报告期采购数量及金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常州机械报告期为发行人担保及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九洲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1. 常州机械股权结构变动

常州机械的股权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庆	845	35.21
2	周永奇	180	7.50
3	张秋刚	180	7.50
4	朱赤	180	7.50
5	朱俭	180	7.50
6	展文新	150	6.25
7	陈桦	90	3.75
8	王建军	90	3.75
9	徐雯艳	52.5	2.19
10	管建勋	52.5	2.19
11	张国成	45	1.88

12	陆庆红	45	1.88
13	熊俊	45	1.88
14	王志红	37.5	1.56
15	俞涤凯	37.5	1.56
16	尚斌	30	1.25
17	葛文勇	30	1.25
18	杨子江	30	1.25
19	蔡秋楠	20	0.83
20	魏未	20	0.83
21	姜飞	20	0.83
22	汪蔚青	20	0.83
23	王宴	10	0.42
24	徐寅江	10	0.42
合计		2,400	100

2. 九洲房产股权结构变动

九洲房产的股权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67.54	50
2	B.H.I(NOMINEES) LIMITED	2,980.53	30
3	天恒投资（集团）公司	1,987.01	20
合计		9,935.08	100

3. 报告期内与常州机械之间的采购情况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其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更新一期（2017 年度）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大豆	2,848,179.47	100.00%
DDGS	—	—
大麦	—	—
高粱	—	—
玉米	—	—
合计采购金额	2,848,179.47	0.09%

2017 年度发行人无玉米进口配额，2017 年度国家限制 DDGS 进口，导致发行人无相关产品采购。

(2) 报告期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金额占常州机械销售金额的比例，更新一期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2,848,179.47
同期常州机械销售金额	1,573,837,178.84
占常州机械销售金额的比例	0.18%

(3) 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大豆、玉米、进口 DDGS 等饲料原料之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非关联交易对比，更新一期的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	2017 年度
大豆	常州机械	3.57
	非关联方平均	—
	其中：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
	其中：日照奥米尔农产品有限公司	—
	南通港交货价（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3.55

注：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大豆仅发生于 2017 年 1~6 月，因此上表大豆南通港交货价为 2017 年 1-6 月均价

第（4）问：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1. 担保费率的选取

（1）标准一

参考担保费率选取的标准一为同期可比担保公司担保费率的平均水平¹，其中可比担保公司选取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777.OC）、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558.OC）、河南鑫融基金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379.OC）、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959.OC）等4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年度	担保公司	参考担保费率
2013年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58%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87%
	河南鑫融基金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44%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52%
	2013年平均	2.35%
2014年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42%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92%
	河南鑫融基金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82%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66%
	2014年平均	2.46%
2015年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0.73%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67%
	河南鑫融基金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35%

¹ 担保公司担保费率测算=担保收入/同期累计担保额。

年度	担保公司	参考担保费率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
	2015 年平均	2.31%
2016 年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23%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40%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9%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73%
	2016 年平均	2.31%
2017 年 ²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33%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21%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1%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44%
	2017 年平均	3.60%

（2）标准二

参考担保费率选取的标准二为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0 号）第（七）条规定，“为促进担保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对主要从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实行与其运营风险成本挂钩的办法。基准担保费率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50% 执行，具体担保费率可依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上下浮动 30%-50%，也可经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担保双方自主商定。”³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3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由融资

² 该 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7 年年报尚未披露，以其 2017 年 1-6 月担保费率的平均值近似 2017 年度担保费率。

³ 该通知已于 2015 年 11 月失效，此处仅用作参考。

性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2. 报告期内担保费金额测算

(1)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费测算	
				标准一	标准二
2013 年度					
程立力	40,000,000.00	2013/4/9	2014/3/3	844,712.33	1,078,356.16
程立力	20,000,000.00	2013/5/13	2015/4/20	910,383.56	1,191,246.58
程立力	8,000,000.00	2013/5/14	2014/3/3	150,915.07	192,657.53
程立力	66,000,000.00	2013/5/16	2014/11/27	2,379,616.44	3,113,753.42
程立力	43,000,000.00	2013/6/17	2014/8/20	1,187,683.56	1,554,096.58
程立力	9,000,000.00	2013/7/18	2014/7/18	211,500.00	270,000.00
程立力	60,000,000.00	2013/10/17	2016/8/12	3,978,904.11	5,206,438.36
程立力	200,000,000.00	2013/11/14	2015/5/14	7,030,684.93	9,199,726.03
沈静	200,000,000.00	2013/11/14	2015/5/14	7,030,684.93	9,199,726.03
合计	646,000,000.00	——	——	23,725,084.93	31,006,000.69
2014 年度					
程立力	88,000,000.00	2014/1/27	2015/7/17	3,178,993.97	3,973,742.47
程立力	48,000,000.00	2014/3/3	2015/3/2	1,177,564.93	1,436,054.79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4/3/30	2016/3/10	479,194.52	598,993.15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4/8/8	2016/8/8	492,673.97	615,842.47
程立力	60,000,000.00	2014/10/22	2017/8/5	4,116,624.66	5,145,780.82
程立力	9,000,000.00	2014/11/24	2015/11/24	221,400.00	270,000.00
合计	225,000,000.00	——	——	9,666,452.05	12,040,413.70
2015 年度					
程立力	200,000,000.00	2015/3/23	2017/3/23	9,252,657.53	11,515,753.42
沈静	200,000,000.00	2015/3/23	2017/3/23	9,252,657.53	11,515,753.42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费测算	
				标准一	标准二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5/9/8	2016/6/8	173,408.22	172,657.53
程立力	60,000,000.00	2015/9/14	2018/9/14	4,161,797.26	4,504,109.59
程立力	30,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693,000.00	652,500.00
程立力	148,000,000.00	2015/12/7	2017/12/7	6,846,966.58	7,039,630.14
合计	648,000,000.00	——	——	30,380,487.12	35,400,404.10
2016 年度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6/1/8	2016/8/8	147,641.10	126,924.66
程立力	9,000,000.00	2016/1/8	2017/1/8	228,323.84	196,286.30
程立力	35,000,000.00	2016/4/20	2017/1/26	681,713.70	586,058.22
程立力	100,000,000.00	2016/8/1	2017/8/1	2,530,000.00	2,175,000.00
程立力	150,000,000.00	2016/9/14	2017/9/13	3,784,602.74	3,253,561.64
沈静	150,000,000.00	2016/9/14	2017/9/13	3,784,602.74	3,253,561.64
程立力	65,000,000.00	2016/10/13	2017/10/13	1,644,500.00	1,413,750.00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6/11/7	2019/11/7	759,000.00	712,500.00
合计	529,000,000.00	——	——	13,560,384.11	11,717,642.46
2017 年度					
程立力、沈静	400,000,000.00	2017/5/22	2021/5/22	57,581,292.65	38,026,027.40
程立力	11,830,600.00	2017/3/3	2018/4/20	481,424.32	317,927.12
程立力	12,050,000.00	2017/4/1	2018/1/20	349,064.42	211,106.10
程立力	30,000,000.00	2017/6/19	2017/6/27	23,647.35	14,301.37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7/7/28	2018/4/20	262,091.44	158,506.85
程立力、沈静	22,500,000.00	2017/10/19	2020/3/20	1,957,557.04	1,292,748.29
程立力、沈静	2,500,000.00	2017/10/20	2020/3/20	217,260.01	143,476.03
合计	488,880,600.00	——	——	60,872,337.23	40,164,093.14

注：担保费=担保金额*参考担保费率*实际担保天数/365

(2) 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费测算	
				标准一	标准二
2013 年度					
常州机械	40,000,000.00	2013/4/7	2015/4/6	1,877,424.66	2,456,630.14
常州机械	40,000,000.00	2013/4/9	2014/3/3	844,712.33	1,078,356.16
常州机械	8,000,000.00	2013/5/14	2014/3/3	150,915.07	192,657.53
常州机械	66,000,000.00	2013/5/16	2014/5/16	1,551,000.00	1,980,000.00
常州机械	60,000,000.00	2013/10/17	2014/8/12	1,155,041.10	1,474,520.55
九洲房产	100,000,000.00	2013/7/12	2014/12/30	3,450,958.90	4,515,616.44
合计	314,000,000.00	—	—	9,030,052.05	11,697,780.82
2014 年度					
常州机械	88,000,000.00	2014/1/27	2015/1/27	2,164,800.00	2,640,000.00
常州机械	48,000,000.00	2014/3/3	2016/3/2	2,361,600.00	2,952,000.00
立华生物	10,000,000.00	2014/3/30	2016/3/10	479,194.52	598,993.15
常州机械	60,000,000.00	2014/10/22	2015/8/5	1,160,580.82	1,415,342.47
合计	206,000,000.00	—	—	6,166,175.34	7,606,335.62
2015 年度					
常州机械	70,000,000.00	2015/2/5	2017/2/4	3,234,000.00	4,200,000.00
常州机械	20,000,000.00	2015/5/25	2018/5/24	1,386,000.00	1,650,000.00
常州机械	10,000,000.00	2015/9/8	2016/6/8	173,408.22	172,657.53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693,000.00	652,500.00
合计	130,000,000.00	—	—	5,486,408.22	6,675,157.53
2016 年度					
常州机械	35,000,000.00	2016/4/20	2017/1/26	681,713.70	586,058.22
常州机械	100,000,000.00	2016/8/1	2017/8/1	2,530,000.00	2,175,000.00
合计	135,000,000.00	—	—	3,211,713.70	2,761,058.22

注 1：担保费=担保金额*参考担保费率*实际担保天数/365

注 2：九洲房产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平银宁市五额保字 20130701 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的《平银宁市五综字 20130701 第 00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 2 亿元中的 1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未标明担保期限。发行人已使用授信额度中的 1 亿元，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平银宁市五贷字 20130701 第

002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0万元，贷款期限2013/7/12到2014/7/12，并已偿还；《平银常营业贷字20131226第001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0万元，贷款期限2014/1/2到2014/12/30，并已偿还

（3）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费测算	
				标准一	标准二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3/4/30	2014/4/30	705,000.00	900,000.00
立华生物	10,000,000.00	2013/12/1	2014/4/25	93,356.16	119,178.08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4/4/23	2015/4/23	738,000.00	900,000.00
立华生物	8,800,000.00	2014/5/23	2015/5/23	216,480.00	264,000.00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5/5/20	2016/5/19	693,000.00	765,000.00

注：担保费=担保金额*参考担保费率*实际担保天数/365

3. 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按担保起始日统计，2013年至2017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96,000.00万元、43,100.00万元、77,800.00万元、66,400.00万元、48,888.06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分别为发行人担保64,600.00万元、22,500.00万元、64,800.00万元、52,900.00万元、48,888.06万元，按标准一测算的发行人应付担保费分别为23,725,084.93元、9,666,452.05元、30,380,487.12元、13,560,384.11元、60,872,337.23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9.96%、2.75%、6.94%、2.60%、7.70%。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担保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其融资需求，部分银行要求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3年至2017年，发行人接受其他关联方担保按不同参考担保费率标准测算的应付担保费差异不大，其中按标准一测算的应付担保费分别为903.01万元、616.62万元、548.64万元、321.17万元、0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3.79%、1.76%、1.25%、0.62%、0%，其中2013年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金额较其他年份高的原因系发行人受2013年H7N9疫情影响经营亏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新增较多银行借款。

2013年至2017年，发行人为其他关联方担保按不同参考担保费率标准测算

的应收担保费差异不大，其中按标准一测算的应收担保费分别为 79.84 万元、95.45 万元、69.3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34%、0.27%、0.16%、0%、0%。

（三）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第（1）问：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哪些污染物、是否存在相关处理设备及是否能够有效运行，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及与同行业企业、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产量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各生产单位目前拥有/在建的污染物处理设备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设备	生产单位	用途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开始（预计开始）使用时间	是否有效运行	预计使用年限
1	脉冲除尘器	宿迁立华饲料厂	粉尘处理	40,000m ³ /h	40,000m ³ /h	2015年6月	是	10年
2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汤涧种猪场	污水处理	500m ³ /d	500m ³ /d	2017年5月	是	10年
3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600m ³	容积 600m ³	2011年12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4	化尸池	宿迁立华种鹅一场	病死鹅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2年1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鹅，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5	化尸池	宿迁立华种鹅二场	病死鹅处理	容积 400m ³	容积 400m ³	2012年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鹅，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6	化尸池	宿迁立华汤涧示范场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2年6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7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钱集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40m ³ /d	220m ³ /d	2016年9月	是	10年
8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2年1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9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周集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40m ³ /d	调试中	2018年3月	否	10年
10	异位发酵床		猪粪处理	50 m ³ /d	9 m ³ /d	2016年7月	是	20年

11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3 年 1 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 年
12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沂涛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00m ³ /d	调试中	2018 年 3 月	否	10 年
13	异位发酵床		猪粪处理	50 m ³ /d	12 m ³ /d	2016 年 7 月	是	20 年
14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400m ³	容积 400m ³	2013 年 2 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 年
15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茆圩种猪场	污水处理	300m ³ /d	300m ³ /d	2015 年 12 月	是	10 年
16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	300m ³ /d	调试中	2018 年 4 月	否	10 年
17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400m ³	容积 400m ³	2014 年 1 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 年
18	化尸池	宿迁立华青伊湖商品猪场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4 年 1 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 年
19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	200m ³ /d	调试中	2018 年 5 月	否	10 年
20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胡集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50m ³ /d	调试中	2018 年 6 月	否	10 年
21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4 年 10 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 年
22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胡集保	污水处理	350m ³ /d	350m ³ /d	2016 年 6 月	是	10 年

23	化尸池	育场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4 年 7 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 年
24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章集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40m ³ /d	在建	2018 年 8 月	否	10 年
25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400m ³	容积 400m ³	2014 年 12 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 年
26	异位发酵床	宿迁立华茆圩商品猪场	猪粪处理	80m ³ /d	60m ³ /d	2017 年 7 月	是	20 年
27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悦来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40m ³ /d	240m ³ /d	2018 年 1 月	是	10 年
28	异位发酵床		猪粪处理	50m ³ /d	40m ³ /d	2017 年 5 月	是	20 年
29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庄圩种猪场	污水处理	300m ³ /d	170m ³ /d	2016 年 10 月	是	10 年
30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5 年 11 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 年
31	污水处理厂	连云港立华龙苴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360m ³ /d	400m ³ /d	2017 年 4 月	是	10 年
32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5 年 12 月	灌云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 年
33	污水处理厂	连云港立华下车种猪场	污水处理	300m ³ /d	调试中	2018 年 4 月	否	10 年
34	异位发酵床		猪粪处理	50m ³ /d	25m ³ /d	2017 年 2 月	是	20 年

35	化粪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6 年 7 月	是	20 年
36	污水处理厂	连云港立华乔圩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300 m ³ /d	待调试	2018 年 5 月	否	10 年
37	异位发酵床		猪粪处理	60 m ³ /d	调试	2018 年 4 月	否	20 年
38	化粪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7 年 7 月	是	20 年
39	污水处理设备	四季禽业种鹅二场	污水处理	20m ³ /d	15-20m ³ /d	2014 年 1 月	是	20 年
40	发酵池	四季禽业种鹅一场	病死鹅处理	10 只/d	10 只/d	2014 年 10 月	是	3 年
41	发酵池		病死鹅处理	10 只/d	10 只/d	2014 年 10 月	是	3 年
42	化粪池	长荡湖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30 只/d	15 只/d	2009 年 10 月	是	10 年
43	污水处理设备	四季禽业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m ³ /d	120m ³ /d	2010 年 3 月	是	15 年
44	死鸡处理池		病死鸡处理	200 只/d	200 只/d	2013 年 5 月	是	15 年
45	死鸡处理池	立华股份新北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50 只/d	2013 年 6 月	是	15 年
46	污水处理站	立华股份新北种鸡场	污水处理	30 吨/d	调试中	2018 年 4 月	否	10 年
47	死鸡处理池	立华股份奔牛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25 只/d	2013 年 7 月	是	15 年

48	焚尸炉	四季禽业金坛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25 只/d	2010 年 5 月	是	15 年
49	废水处理--污水处理厂	安庆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m³/d	平均 35m³/d	2016 年 9 月	是	设备 10-15 年，土建 20 年以上
50	固体废弃物处理--化粪池		死鸡处理	50 只/d	平均 20 只/d	2016 年 9 月	是	20 年以上
51	蛋壳粉碎机	徐州立华孵化厂	粉碎、处理蛋壳	1.5 吨/d	0.45 吨/d	2016 年 1 月	是	10 年
52	污水处理设备	徐州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50 吨/d	150 吨/d	2016 年 9 月	是	10 年
53	沉淀池		储存污水	容积 300m³	150 吨/d	2007 年 5 月	是	10 年
54	水膜除尘	徐州立华饲料厂	粉尘处理	烟气进口节 20 吨、高度为 2 米	20 吨/d	2016 年 5 月	是	10 年
55	焚烧炉	徐州立华赵墩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20 只/d	5 只/d	2008 年 8 月	焚烧炉废弃，现统一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
56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	30 吨/d	试运行	2018 年 2 月	否	10 年
57	焚烧炉	徐州立华吕滩种	病死鸡处理	20 只/d	5 只/d	2013 年 6 月	焚烧炉废弃，现统一送	——

		鸡场					至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58	沉淀池		污水处理	容积 100m ³	5 吨/d	2013 年 6 月	是	17 年
59	焚烧炉	徐州立华戴圩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20 只/d	5 只/d	2007 年 6 月	焚烧炉废弃，现统一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
60	焚烧炉	徐州立华邳城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20 只/d	5 只/d	2009 年 5 月	焚烧炉废弃，现统一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
61	脉冲除尘器	嘉兴立华饲料厂	粉尘处理	18m ³ /d	4 吨/d	2010 年 10 月	是	10 年
62	污水处理设备	嘉兴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m ³ /d	120m ³ /d	2016 年 9 月	是	10 年
63	无害化处理池	嘉兴立华万新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30 只/d	2014 年 12 月	是	3 年
64	污水处理设备	嘉兴立华孵化场、万新种鸡场	污水处理	20m ³ /d	16m ³ /d	2015 年 11 月	是	10 年
65	无害化处理池	嘉兴立华谈桥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40 只/d	2014 年 8 月	是	3 年
66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	40m ³ /d	25m ³ /d	2016 年 9 月	是	10 年

67	无害化处理池	嘉兴立华袁花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50 只/d	2014 年 5 月	是	3 年
68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	60m ³ /d	60m ³ /d	2016 年 9 月	是	10 年
69	污水处理设备	兴牧农业西阳祖代场	污水处理	20m ³ /d	8m ³ /d	2015 年 5 月	是	8 年
70	化粪池		死鸡处理	容积 112m ³	容积 112m ³	2015 年 6 月	是	15 年
71	输送带		鸡粪处理	15m ³ /d	10m ³ /d	2016 年 2 月	是	3.5 年
72	污水处理设备	兴牧农业花山育种场	污水处理	20m ³ /d	5m ³ /d	2015 年 5 月	是	8 年
73	废水处理站	天牧家禽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200m ³ /d	120m ³ /d	2015 年 10 月	是	10 年
74	脉冲式除尘装置 15 套	天牧家禽饲料厂	粉尘处理	0.5 吨/d	0.5 吨/d	2012 年 12 月	是	10 年
75	化粪池	天牧家禽丰产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30 只/d	2011 年 7 月	是	10 年
76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30 吨/d	调试中	2018 年 3 月	否	10 年
77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10m ³ /d	2m ³ /d	2015 年 10 月	是	10 年
78	废水处理--成套污水处理设备	洛阳立华孵化厂	污水处理	50m ³ /d	20m ³ /d	2016 年 12 月	是	10 年

79	固废处理-化粪池		固废处理	0.2 吨/d	0.18 吨/d	2016 年 12 月	是	10 年
80	废水处理--发酵床	洛阳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00m ³ /d	80m ³ /d	2017 年 6 月	是	10 年
81	固废处理-化粪池		固废处理	0.4 吨/d	0.36 吨/d	2017 年 6 月	是	10 年
82	废水处理-三级沉淀	洛阳立华土门种鸡场	污水处理	—	10m ³ /d	2014 年 6 月	是	10 年
83	固废处理-化粪池		固废处理	0.4 吨/d	0.36 吨/d	2014 年 6 月	是	10 年
84	废气处理--水膜除尘	洛阳立华饲料厂	锅炉水膜除尘设备	450,000m ³ /d	250,000m ³ /d	2016 年 4 月	是	20 年
85	SBR 污水处理设备	泰安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50m ³ /d	50m ³ /d	2015 年 11 月	是	20 年
86	污水处理设备	泰安立华张里种鸡场	污水处理	50m ³ /d	10 m ³ /d	2014 年 5 月	是	15 年
87	高温加热搅拌设备	泰安立华销售平台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	0.5 吨/次	300kg/次	2016 年 9 月	是	10 年
88	焚烧炉	泰安立华湖屯种	病死鸡处理	100kg/d	200kg/d	2012 年 7 月	是	20 年

		鸡场						
89	废气处理设备一套	立华食品	废气处理	48,000m ³ /d	30,000m ³ /d	2016年10月	是	8年
90	污水处理设备一套		污水处理	300m ³ /d	260m ³ /d	2016年6月	是	8年
91	脉冲除尘器	扬州立华饲料厂	生产车间粉尘除尘	23,124 m ³ /h	23,124 m ³ /h	2017年5月	是	10年
92	布袋式脉冲除尘器	扬州立华饲料厂	锅炉燃烧粉尘处理	1,320m ³ /h	1,320m ³ /h	2017年5月	是	10年
93	固液分离机、气浮机	惠州立华杨侨种鸡场	污水处理	10m ³ /d	4m ³ /d	2016年8月	是	10年
94	化粪池	惠州立华销售平台	病死鸡处理	20只/d	30只/d	2013年3月	是	4年
95	污水处理站	惠州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240 m ³ /d	在建	2018年5月	否	10年
96	循环池	惠州立华饲料厂	废水处理	容积 32m ³	容积 32m ³	2017年6月	是	20年
97	生物质锅炉布	惠州立华饲料厂	锅炉烟气处	4吨/天	4吨/天	2017年9月	是	10年

	袋除尘器		理					
98	污水处理设备	扬州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00m ³ /d	64.27m ³ /d	2015年7月	是	设备10年， 土建20年以上
99	污水处理设备	扬州立华振兴种鸡场	污水处理	50m ³ /d	56m ³ /d	2016年9月	是	设备10年， 土建20年以上
100	污水处理设备	扬州立华孵化厂	污水处理	60m ³ /d	60m ³ /d	2016年11月	是	设备10年， 土建20年以上
101	化粪池	潍坊立华马家院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100只/d	53只/d	2015年4月	是	10年
102	三级沉淀池		废水处理	12m ³ /d	9m ³ /d	2015年4月	是	30年
103	孵化场污水处理设备	潍坊立华孵化厂	污水处理	30m ³ /d	30m ³ /d	2016年12月	是	20年
104	销售部污水处理设备	潍坊立华销售平台	平台污水处理	120m ³ /d	100m ³ /d	2016年12月	是	20年
105	污水处理设备	阜阳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吨/d	100吨/d	2016年11月	是	10年
106	鸡粪、死鸡收	阜阳立华销售平	鸡粪、死鸡收	容积3m ³	容积3m ³	2014年	是	10年

	集池	台	集					
107	生活垃圾池	阜阳立华销售平台	生活垃圾收集	容积 2.56m ³	容积 2.56m ³	2014 年	是	10 年
108	污水处理设施	合肥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m ³ /d	120m ³ /d	2015 年 9 月	是	15 年
109	污水三级沉淀过滤处理	合肥立华万岗种鸡场	蓄积废水, 进行沉淀过滤	650m ³ /d	650m ³ /d	2014 年 10 月	是	15 年
110	病死鸡焚烧炉		处理病死鸡	50 只/d	10 只/d	2007 年 9 月	是	20 年
111	污水三级沉淀过滤处理	合肥立华花园种鸡场	蓄积废水, 进行沉淀过滤	820m ³ /d	850m ³ /d	2015 年 11 月	是	15 年
112	病死鸡焚烧炉		处理病死鸡	300 只/d	25 只/d	2009 年 10 月	是	20 年
113	污水三级沉淀过滤处理	合肥立华下塘种鸡场	蓄积废水, 进行沉淀过滤	200 吨/d	200 吨/d	2012 年 10 月	是	15 年
114	病死鸡焚烧炉		处理病死鸡	50 只/d	10 只/d	2006 年 7 月	是	20 年
115	除尘设备	合肥立华朱巷分部	收集原材料灰尘	800kg/d	500kg/d	2015 年 10 月	是	10 年
116	旋风除尘设备		收集生物质燃烧产生的	100kg/d	30kg/d	2007 年 10 月	是	10 年

			粉尘					
117	水幕除尘设备		锅炉的除尘设备	100kg/d	80kg/d	2017年10月	是	10年
118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干化机设备	合肥立华销售平台	污泥干化机设备	120m ³ /d	120m ³ /d	2018年1月	是	15年

2. 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及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产量对比情况

2013年至2017年，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分别为1,825.18万元、1,989.66万元、2,481.01万元、3,158.32万元、5,553.28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59%、0.58%、0.67%、0.74%、1.15%，环保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逐年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与温氏股份（证券代码：300498.SZ）相比，温氏股份生猪养殖业务规模大，生猪业务环保要求更高相应环保支出金额较大，发行人生猪业务初具规模，2013年、2014年环保支出主要来自黄羽鸡业务；与湘佳牧业（证券代码：831102.OC）相比，发行人黄羽鸡养殖业务具有规模效应，环保支出总额较高，但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支出	占营业成本比例	环保支出	占营业成本比例
温氏股份	/	/	66,303.85	1.56%
湘佳牧业	817.49	0.71%	793.87	0.72%
立华股份	5,553.28	1.15%	3,158.32	0.74%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环保支出	占营业成本比例	环保支出	占营业成本比例	环保支出	占营业成本比例
温氏股份	/	/	35,111.06	1.06%	36,838.82	1.13%
湘佳牧业	1,068.89	1.05%	700.29	1.06%	81.06	0.15%
立华股份	2,481.01	0.67%	1,989.66	0.58%	1,825.18	0.59%

注：温氏股份的环保支出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2015年数据未披露；湘佳牧业的环保支出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数据来源于其2018年1月22日报送的招股说明书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鸡养殖规模平稳增长；生猪养殖业务2013年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养殖规模相对较小；2014年起生猪养殖规模显著扩张，因生猪养殖对环保要求更高，耗费更大，故此发行人自2015年起环保支出也随之出现较大幅度增加。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与产品产量的变动趋势基本

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环保支出（万元）	5,553.28	75.83%	3,158.32	27.30%
商品鸡出栏量（万只）	25,486.90	10.03%	23,163.68	19.87%
商品猪出栏量（万头）	38.50	41.18%	27.27	41.6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环保支出（万元）	2,481.01	24.70%	1,989.66	9.01%	1,825.18
商品鸡出栏量（万只）	19,323.24	8.64%	17,785.87	7.84%	16,492.88
商品猪出栏量（万头）	19.25	113.65%	9.01	179.81%	3.22

注：2016 年、2017 年度商品鸡出栏量包括向立华食品销售的属于合并范围内交易的商品鸡 3,233,340 只、8,283,510 只

第（2）问：报告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环保违法违规情形更新如下：

序号	主体	生产单位	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整改措施及进度
1	立华股份	饲料厂	食堂、宿舍楼、仓库各一栋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 厂区整体未办妥排污许可证	食堂、宿舍楼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排污许可证申请补办中；仓库自 2017 年 1 月起闲置
2	立华股份	销售平台	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8 月起停止使用
3	立华股份	奔牛种鸡场	未办妥排污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4	立华股份	新北种鸡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8年3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5	立华股份	孵化厂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7年2月起不再使用
6	立华股份	马家巷养殖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5年5月起不再使用
7	立华股份	寨桥种鸡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5年12月转让
8	泰安立华	饲料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5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9	泰安立华	销售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6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0	泰安立华	张里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5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11	泰安立华	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5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12	泰安立华	湖屯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6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3	潍坊立华	销售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6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4	潍坊立华	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6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5	潍坊立华	马家院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6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6	洛阳立华	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	2015年4月办妥环评手续；2016年11

			续的情况下投产	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7	洛阳立华	白元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4年4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6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8	洛阳立华	销售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4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年8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9	阜阳立华	饲料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	阜阳立华	销售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1	阜阳立华	大任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2	阜阳立华	横山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3	阜阳立华	田楼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4	合肥立华	佛堂示范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3月办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5	合肥立华	陶湖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4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2014年1月起不再使用，后改建为销售平台
26	合肥立华	陶湖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5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7年5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7	合肥立华	万岗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4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8	合肥	小井（下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	2013年4月办妥环

	立华	塘)种鸡场	投产	保验收手续
29	合肥立华	花园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4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30	合肥立华	佛堂示范场石涧支部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	2015年9月起因土地被征拆除
31	安庆立华	销售平台(旧)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5年12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土地退回，地上建筑拆除
32	徐州立华	饲料厂、孵化厂	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33	徐州立华	销售平台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34	徐州立华	吕滩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3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35	徐州立华	戴圩种鸡场(9组)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36	徐州立华	戴圩种鸡场(10组)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

				日常环境管理
37	徐州立华	赵墩种鸡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38	徐州立华	邳城种鸡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39	宿迁立华	饲料厂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 年 8 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0	宿迁立华	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 年 8 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1	宿迁立华	胡集保育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4 年 10 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2	宿迁立华	胡集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4 年 10 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3	宿迁立华	章集商品猪场	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申请补办中
44	宿迁立华	茆圩种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 年 7 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5	宿迁立华	青伊湖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4 年 10 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6	宿迁	钱集商品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	2013 年 7 月办妥环

	立华	猪场	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7	宿迁立华	周集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8	宿迁立华	汤涧示范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9	宿迁立华	汤涧种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50	宿迁立华	种鹅一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51	宿迁立华	种鹅二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52	宿迁立华	沂涛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53	宿迁立华	庄圩种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7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54	宿迁立华	悦来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5	宿迁立华	张湾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6	连云港立华	龙苴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5年12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57	扬州立华	振兴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7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58	四季禽业	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投产	2016年12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59	四季禽业	种鹅一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2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0	四季禽业	种鹅二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2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1	兴牧农业	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2	兴牧农业	西阳祖代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3	兴牧农业	花山育种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4	兴牧农业	神亭育种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6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5	天牧家禽	饲料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6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6	天牧家禽	销售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7	立华食品	屠宰车间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2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7年8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68	嘉兴立华	饲料厂二期工程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3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9	嘉兴立华	销售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	2017年3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7年8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70	嘉兴立华	万新种鸡场、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16年9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71	惠州立华	饲料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未办妥排污许可证	2017年10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72	惠州立华	销售平台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8年3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73	惠州立华	杨侨种鸡场、孵化厂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74	连云港立华	下车种猪场	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申请补办中
75	潍坊立华	饲料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7年9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 环保部门关于发行人及除鼎华投资、丰县立华外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更新确认

(1) 立华股份

根据常州市武进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立华股份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常州市武进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2) 泰安立华

根据肥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环保工作情况的证明》，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

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潍坊立华

根据安丘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阜阳立华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6）合肥立华

根据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合肥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7）安庆立华

根据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

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8）徐州立华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环保情况说明》，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9）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宿迁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0）连云港立华

根据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函》，连云港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1）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东北片分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2）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兴牧农业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3）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天牧家禽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4）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四季禽业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5）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立华食品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6）嘉兴立华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嘉兴立华近三年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自设立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7）台州立华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台州立华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8）自贡立华

根据自贡市大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暂未发现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9）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惠州立华

根据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惠州立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与产品产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鉴于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替代补偿承诺，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存在的土地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及产生原因、相关土地来源及取得过程、用途、占发行人土地使用面积的比例、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

1. 报告期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土地之占比情况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期间内存在新增土地情形（具体参见第十一章），报告期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土地之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1）受让土地（含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

时点	涉违法违规面积（亩）	总面积（亩）	占比
2013 年末	333.440	1,200.777	27.77%
2014 年末	227.389	1,306.309	17.41%
2015 年末	170.287	1,275.274	13.35%
2016 年末	138.760	1,267.769	10.95%
2017 年末及至目前	69.806	1,459.630	4.78%

（2）承租/承包土地

时点	涉违法违规面积（亩）	总面积（亩）	占比
2013 年末	3,933.500	5,410.137	72.71%
2014 年末	3,745.070	5,546.797	67.52%
2015 年末	1,509.310	6,636.424	22.74%
2016 年末	351.030	8,301.359	4.23%
2017 年末及至目前	139.500	10,786.039	1.29%

2. 报告期存在土地违法违规情形的主体之土地主管部门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更新书面确认

（1）立华股份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立华股份（及其前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2）合肥立华

长丰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立华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土地的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等行为，也未发现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等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3）徐州立华

邳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四季禽业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四季禽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嘉兴立华

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嘉兴立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取得、使用、租赁土地方面无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

（6）兴牧农业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兴牧农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阜阳立华

阜阳市国土资源局颍东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阜阳立华在颍东区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

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8）泰安立华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9）惠州立华

博罗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惠州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0）天牧家禽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天牧家禽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1）宿迁立华

沭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宿迁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2）洛阳立华

伊川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

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3）扬州立华

高邮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4）潍坊立华

安丘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5）安庆立华

太湖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6）立华食品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立华食品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7）连云港立华

灌云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连云港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

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鉴于相关主体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其报告期内在土地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之书面确认，且截至目前已就绝大多数违法违规情形予以解决完善，并已就个别尚未能解决的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协助补正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存在的土地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基于前述，并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土地违法违规情形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替代补偿之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土地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报告期内土地涉及的违法违规情形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已作充分披露。

（五）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自有或租赁物业存在法律瑕疵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自有或租赁物业存在法律瑕疵的原因、相关物业的来源及取得过程、物业用途、物业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物业面积的比例、上述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瑕疵是否已经有效解决或解决措施

1. 报告期存在法律瑕疵物业之占比情况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期间内自有或租赁物业总面积及瑕疵物业面积有变动，经测算，存在法律瑕疵物业之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1）自有土地上物业瑕疵占比情况

时点	瑕疵物业面积（m ² ）	物业总面积（m ² ）	占比
2013 年末	46,358.36	193,790.27	23.92%
2014 年末	46,358.36	196,775.27	23.56%

2015 年末	61,328.26	236,333.69	25.95%
2016 年末	69,874.92	274,567.79	25.45%
2017 年末	41,709.22	316,772.77	13.17%
目前	41,709.22	317,699.77	13.13%

（2）租赁土地上物业瑕疵占比情况

时点	瑕疵物业面积（m ² ）	物业总面积（m ² ）	占比
2013 年末	691,482.05	804,459.82	85.96%
2014 年末	686,091.05	845,133.28	81.18%
2015 年末	299,656.13	900,387.43	33.28%
2016 年末	82,989.41	1,051,933.62	7.89%
2017 年末	38,074.01	1,147,692.40	3.32%
目前	38,074.01	1,147,692.40	3.32%

注：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观光农业园内的孵化厂区所租赁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地上建筑面积 5,536.14 m²（已于 2017 年 2 月停止使用），截至目前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此处一并纳入统计范围

（3）租赁房屋瑕疵占比情况

时点	瑕疵物业面积（m ² ）	物业总面积（m ² ）	占比
2013 年末	180	280	64.29%
2014 年末	336.03	836.03	40.19%
2015 年末	512.03	2,151.03	23.80%
2016 年末	416	7,408.19	5.62%
2017 年末	280.00	8,355.59	3.35%
目前	280.00	9,160.59	3.06%

3. 报告期存在物业法律瑕疵的主体之住建、规划主管部门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更新书面确认

（1）立华股份

根据常州市规划局武进分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复函》，立华股份在该局行政处罚数据系统库中，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违反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股份（及其前身）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遵守有关城乡建设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曾因违反有关城乡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泰安立华

根据肥城市规划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3）潍坊立华

根据安丘市规划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安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住房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住房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4）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规划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以

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5）阜阳立华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6）合肥立华

根据长丰县规划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来，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来，在该县境内的建设项目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情况。

（7）安庆立华

根据太湖县规划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

到行政处罚。根据太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8）徐州立华

根据邳州市规划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9）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0）连云港立华

根据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函》，连云港立华自设立以来，未发现重大违反城乡建设、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城乡建设、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1）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规划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

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高邮市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2）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兴牧农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兴牧农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3）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天牧家禽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天牧家禽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4）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食品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食品自2017年10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5）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2018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函》，四季禽业自2017年10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8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函》，四季禽业自2017年10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6）嘉兴立华

根据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函》，嘉兴立华自设立以来，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房产、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7）自贡立华

根据自贡市规划管理局大安区规划管理分局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自贡市大安区城乡建设局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未发现重大违反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8）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城乡规划局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

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9）惠州立华

根据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鉴于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物业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替代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物业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上述物业相关瑕疵及其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已作出充分披露。

（六）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及除鼎华投资、丰县立华外的子公司已就其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获得所辖主管机关的更新书面确认。具体如下：

1. 立华股份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股份（及其前身）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合肥立华

根据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徐州立华

根据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4. 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四季禽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5. 嘉兴立华

根据海宁市农业经济局、海宁市畜牧兽医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嘉兴立华近 3 年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近 3 年来该局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对其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6. 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兴牧农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7. 阜阳立华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8. 泰安立华

根据肥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9. 惠州立华

根据博罗县畜牧兽医局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函》，惠州立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0. 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天牧家禽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1. 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畜牧兽医站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2. 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畜牧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3. 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农业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4. 潍坊立华

根据安丘市畜牧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5. 安庆立华

根据太湖县畜牧兽医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6. 台州立华

根据临海市畜牧兽医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台州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17. 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食品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食品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8. 连云港立华

根据灌云县农业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连云港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9. 自贡立华

根据自贡市大安区农牧林业局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 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七）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合作农户保证金可自由提取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发行人长期占用此部分保证金未退还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诉讼

就发行人黄羽鸡业务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更新一期（2017 年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初金额(万元)	本期收取金额(万元)	本期养殖收入滚存(万元)	本期退还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立华股份	2,309.94	18.07	58.40	2,386.41	-
四季禽业	6,744.43	2,432.54	1,111.49	6,700.17	3,588.29
天牧家禽	7,976.06	1,023.83	2,034.56	4,551.26	6,483.18
合肥立华	6,874.09	376.85	1,189.09	951.81	7,488.22
徐州立华	7,056.39	483.50	1,000.09	1,947.46	6,592.52
嘉兴立华	5,347.49	129.72	569.56	1,395.31	4,651.46
阜阳立华	6,839.42	295.04	1,471.74	1,150.41	7,455.80
泰安立华	3,388.57	51.30	1,257.20	612.53	4,084.55
惠州立华	2,701.35	70.10	3,178.54	795.56	5,154.43
洛阳立华	1,893.11	466.72	1,272.85	1,483.18	2,149.49
扬州立华	2,239.16	463.43	995.75	966.13	2,732.21
潍坊立华	1,708.35	47.65	1,743.42	894.44	2,604.98
安庆立华	2,153.78	159.44	1,402.06	407.98	3,307.31
台州立华	223.56	252.27	128.26	189.49	414.60
自贡立华	384.62	187.01	317.74	34.62	854.74
湘潭立华	44.53	240.03	481.07	417.26	348.38
合计	57,884.86	6,697.51	18,211.82	24,884.03	57,910.16

更新一期（2017 年度）期末合作农户保证金可自由提取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度	保证金期初余额(万元)	保证金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可自由提取金额(万元)	期末可自由提取金额/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57,884.86	57,910.16	22,834.48	39.43%

更新一期（2017 年度）期末合作农户保证金可自由提取的金额构成部分（产生自期末空棚、产生自期末养殖数量变动）之比重如下：

期末合作农户数	产生自期末空棚				产生自期末养殖数量变动			
	可自由提取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可自由提取农户数	户均（万元）	可自由提取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可自由提取农户数	户均（万元）
4,936	20,688.34	90.60%	1,836	11.27	2,146.14	9.40%	621	3.4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长期占用合作农户保证金可自由提取部分未退还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诉讼。

（八）规范性问题第 9 题第（1）问

第（1）问：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职工花名册、为员工支付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在册员工 3,794 名，其中 3,626 名已经缴纳社会保险，占比为 95.57%，2,368 名员工已经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比为 62.41%。由于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经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农村合作医疗，因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拥有宅基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度，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元

项目	基本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公积金
缴费人数	3,626	3,627	3,632	3,627	3,204	2,368
未缴人数	168	167	162	167	167	1,426
未缴人数/总人数	4.43%	4.40%	4.27%	4.40%	4.95%	37.59%
未缴人数/缴费人数	4.63%	4.60%	4.46%	4.60%	5.21%	60.22%
缴费金额	21,495,631.07	824,873.06	1,251,351.33	9,567,083.07	658,956.27	4,645,233.00
推算未缴金额	995,936.57	37,980.09	55,814.68	440,502.58	34,346.35	2,797,340.48

未缴金额合计	4,361,920.76
利润总额	790,536,957.30
未缴金额合计/ 利润总额	0.55%
主营业务成本	4,820,516,851.22
未缴金额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0.09%

注：2017 年生育保险缴费人数和未缴人数的合计数与当期员工总数不等主要系惠州立华、合肥立华之员工的生育保险以补充医疗保险形式缴纳且不易拆分，为便于测算生育保险的未缴金额，2017 年生育保险缴费人数和未缴人数剔除了惠州立华、合肥立华以补充医疗保险缴纳生育保险的员工数

2. 主管机关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或行政处罚的更新确认

（1）立华股份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股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立华股份及其前身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且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合肥立华

根据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合肥立华在该县参加社会保险 272 人，暂未发现其拖欠工资现象，暂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缴存证明》，合肥立华于 2015 年 6 月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公积金缴存至 2017 年 12 月，缴存比例为 5%，缴存人数为 90 人，期间正常缴存，无违规现象。

（3）徐州立华

根据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险金欠缴、欠费的情况，也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徐州立华能按规定基数和比例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4）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四季禽业自设立以来，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截止出函日，已为 82 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四季禽业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 61 名职工正常缴存，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嘉兴立华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立华自 2017 年 1 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嘉兴立华已经为 221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交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6）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函》，兴牧农业自设立以来，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截止出函日，已为144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2018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兴牧农业自2011年7月8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107名职工正常缴存，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阜阳立华

根据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公司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8）泰安立华

根据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城市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泰安立华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本单位 57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

（9）惠州立华

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已在该局参加社会保险统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缴纳人数均为 154 人。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的记录。

（10）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天牧家禽自设立以来，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截止出函日，已为 222 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天牧家禽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 197 名职工正常缴存，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1）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设立至今能够按照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相关企业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五险），至今未欠社会保险费，无相关处罚。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沭阳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公司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2）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伊川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 2015 年 5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缴存人数 9 人，月缴额 2106 元，并如期连续缴至 2018 年 1 月，缴存人数 46 人，月缴额 22900 元。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3）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邮分中心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4）潍坊立华

根据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丘分中心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5）安庆立华

根据太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湖县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6）台州立华

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台州立华自 2015 年 8 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住房

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台州立华自 2015 年 9 月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职工人数 18 人，至证明开具日，台州立华在该中心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食品自设立以来，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截止出函日，已为 108 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食品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 67 名职工正常缴存，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8）自贡立华

根据自贡市大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安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 21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9）连云港立华

根据连云港立华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立华尚未在当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尚未在当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其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挂靠宿迁立华缴纳。

（20）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成立至今，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湘潭县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1）鼎华投资

根据鼎华投资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鼎华投资未在当地雇用员工，尚未在当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也未在当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

（22）丰县立华

根据丰县立华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丰县立华未在当地雇用员工，尚未在当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也未在当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出具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替代补缴承诺并愿就上述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九）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土地是否已经取得、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出让款是否已经缴纳完毕，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前置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相关资质是否已齐备、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期间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置审批或备案、资质取得情况更新如下：

就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安庆立华已就饲料厂申请办理饲料生产许可证并取得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出具的《办件受理通知书》（编号：3400000191712220000139），截至目前尚在办理中。

就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自贡市大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关于延长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有效期的批复》（大发改[2017]392 号），同意该项目延长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就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①阜阳市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发改中心产业[2018]25 号），同意该项目更新备案；②阜阳立华已就建设项目一期取得阜阳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1200201800003 号）。

就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阜阳市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发改中心产业[2018]26 号），同意该项目更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土地均已取得（其中扬州立华孵化厂 14.17 亩现以承租方式用地），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土地出让款（如适用）已缴纳完毕；截至目前，相关实施主体已履行项目实施进度所需的前置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取得项目实施进度所需资质，未发现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形。

二十五、一次补充反馈回复更新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反馈问题 1 第（3）问

第（3）问：请发行人就商品鸡、商品猪业务说明公司养殖模式是否符合相

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

公司向税务主管部门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更新情况如下：

主体	税收优惠备案情况		
	企业所得税免税备案	自产农产品增值税免税备案	备注
立华股份	2014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08年1月备案（免税期限2008年1月2日至不定期）	——
合肥立华	2011年1月备案（免税期限2011年至2033年）、2017年5月备案（免税期限2016年度）	2014年至2016年度逐年备案、2017年2月备案（免税期限2017年至2050年）	税务部门要求2016年之后企业所得税逐年备案
徐州立华	2014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	2008年11月备案（免税期限2008年11月11日至不定期）	——
四季禽业	2014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08年1月备案（免税期限2008年1月22日至不定期）	——
嘉兴立华	2014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	2014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2017年10月备案（免税期限2017年1月1日至不定期）	——
兴牧农业	2014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10年8月备案（免税期限2010年8月26日至不定期）	——
惠州立华	2014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14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
宿迁立华	2014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	2011年4月备案（免税期限2011年4月21日至不定期）	——
洛阳立华	2014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	2014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
扬州立华	2014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	2015年12月备案（免税期限2012年10月1日至不定期）	——
潍坊立华	2014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	首次备案（免税期限2013年6月1日起至不定期）、2017年8月备案（免税期限2017年7月1日至2099年12月31日）	自产农产品增值税根据当地免税备案条例调整重新备案

安庆立华	2014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14年至2015年逐年备案、2016年1月备案（免税期限2016年1月1日至不定期）	—
台州立华	2016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15年3月备案（免税期限2016年度）、2017年5月备案（免税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不定期）	2014年、2015年无收入
连云港立华	2016年已备案	2016年备案（免税期限2016年1月1日至不定期）	2015年5月成立且当年无收入
天牧家禽	2014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11年5月备案（免税期限2011年5月16日至不定期）	—
阜阳立华	2014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14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2017年1月备案（免税期限2017年1月1日至不定期）	—
泰安立华	2014年至2017年度逐年备案	2014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2017年4月备案（免税期限2017年1月1日至不定期）	—
自贡立华	2015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16年4月备案（免税期限2016年4月1日至不定期）	2015年11月成立且当年无收入
湘潭立华	2016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16年12月备案（免税期限2016年1月1日至不定期）	2016年5月成立

注：①部分公司于2017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企业所得税免税备案，故截至目前暂未办理；②立华食品、鼎华投资不从事与农户合作养殖业务；丰县立华截至目前尚未从事与农户合作养殖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农户之间的畜禽合作养殖模式不构成买卖法律关系，而系一种特殊的委托法律关系，该养殖模式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反馈问题 3 第（1）问、第（2）问、第（5）问、第（6）问

第（1）问：列表说明并披露奔腾牧业、天鸣牧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中发行人员的任职时间、入股时间、所担任的职务、入股价格及依据、出资金额、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各员工所持股份是否真实持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非发行人员的合伙人入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奔腾牧

业合伙人白志庆、杨德辰担任发行人顾问的具体工作职责，二人个人简历情况，朱江宁、韦习会离职时间，目前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业务方面的关系。昊成牧业合伙人赵源简历情况、离职时间，目前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业务方面的关系

期间内，天鸣牧业、昊成牧业中发行人员工的现任职务有个别变动，更新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四章第（一）节第（4）问之回复更新。

第（2）问：中农基金、鲁证创投入股奔腾牧业的时间、背景、价格及依据、金额、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中农基金、鲁证创投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鲁证创投入股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农基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通过奔腾牧业发行人外，中农基金投资的其他企业（如直接投资的企业为投资类企业，则涵盖该投资类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	投融资管理；农副产品市场开发建设；举办农副产品展览展示；化肥、农膜、农机具销售；进出口业务；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
2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草甘膦原药（草甘膦含量 95%、93%、90%）、草甘膦制剂（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33%草甘膦铵盐水剂、75.7%草甘膦铵盐粒剂；氯碱（氢氧化钠、液氯、盐酸、三氯化磷，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及中间产品（次氯酸钠，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销售附属产品（氯甲烷、甲缩醛，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与本公司生产销售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3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水产品、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水产品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与应用；罐头、调味品生产、销售；冷藏、冷冻货物仓储；普通货物仓储；自有仓库出租
4	陕西现代果	果蔬、花卉的种植；水果、蔬菜及花卉的进出口及销售；香精的

	业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和批发销售；农业机械设备进出口及代理销售（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果蔬汁产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5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辣椒购销及其深加工，杂粮杂豆购销及其深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种苗、农膜、杂粮、杂豆、蔬菜瓜类种子购销；运输、房地产开发；种植、养殖；辣椒红色素、辣椒精、调味料（固态、半固态）、食用植物油、酱、红曲米（粉）（颗粒状、粉末状）、葵花盘果味粉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及批发，速冻食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6	福建省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远洋捕捞；水产品养殖（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品粗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野山参种植、销售；林木营造；果树栽植；中药材，山野菜，食用菌种植；林蛙、梅花鹿、山鸡养殖；旅游景区经营管理；旅游景区基础配套服务；旅游景区观光服务；滑雪；零售：食品、化妆品、农畜产品、烟；餐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酒、保健品生产、销售
8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天然纤维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黄麻纱、黄麻纤维生产；天然纤维、黄麻纱、黄麻纤维及制品销售；皮棉销售及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	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农业服务
10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农用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自有工程机械维修、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1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种子、种苗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橡胶种植、生产、初加工及橡胶产品销售；农业技术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林业产品批发；天然橡胶产业相关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

		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果及农副土特产品的分级包装，收购、销售；种植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食）；果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农基金的确认函、发行人的业务协议及采购明细表、入库单、销售明细表、发货单、银行流水等，以上企业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鲁证创投的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通过奔腾牧业及沧石投资发行人外，鲁证创投投资的其他企业（如直接投资的企业为投资类企业，则涵盖该投资类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3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對外投資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不含證券、期貨諮詢）
4	內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經營項目：無 一般經營項目：風電、太陽能設備及結構產品、機電產品的研發、設計、諮詢、製造、銷售與安裝
5	深圳市沧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6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	以自有资金对节能领域的投资及股权投资

	伙)	
7	齐鲁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8	深圳市鲁证共赢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9	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服务；摄影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海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
10	深圳市沧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1	深圳市沧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2	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13	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14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特种细颗粒方块、石墨饼、碳化硅、石墨碎、增炭剂、石墨电极、石墨热场、加热炭块、等静压石墨材料、石墨烯、受电弓碳滑板、炉头炭块、石墨块、无机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深圳市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充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深圳市聚合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
17	合肥市三和国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和服务

	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深圳市沧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9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北京微吼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深圳市沧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片剂、乳膏剂、膏药（均为外用）、合剂、凝胶剂的生产；保健食品“明仁牌咪必克口嚼片”、“明仁牌馨梦口服液”、“悦己牌悦己靓丽胶囊”、“维固康牌维固欣片”、“维固康牌维固欣胶囊”、“三巡牌清泰咀嚼片”的生产、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药品、食品及保健品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货物进出口
2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背板、铝塑膜、多功能薄膜、电池组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
24	山东思源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电气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软件和啤酒制造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农产品的销售（不含食品及国家声控类）；水处理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能源管理

		项目的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安装、施工承包及运营服务（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25	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	肉鸭孵化、养殖、屠宰、销售；饲料生产销售
26	深圳市沧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27	莱芜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集资理财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股权投资
28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热能热泵、污水能热泵、海水能热泵的供暖制冷技术研发；海水能热泵淡化技术研发、工业废能热泵利用技术研发、蒸汽锅炉热泵替代技术的研发；模块式涡旋地源热泵机组、（高压大型）螺杆式地源热泵机组、风源热泵机组、复合源热泵机组、太阳能热泵机组、制冷制热配件、空调末端设备、空调附属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服务及维修；中央空调系统的节能改造（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施。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D2）（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9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风机、冷却塔设计、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
30	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多媒体交互设备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以及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硬件、交互式电子白板、通信设备、手机、电子产品、学习机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文化用品、办公家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
31	深圳市沧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3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工业阀门、减速机用零部件；黑色及有色金属铸造、精密铸造、压铸、重力铸造；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动力机车用精密零部件；建筑五金；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物业管理。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33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农药，粮食收购。 一般经营项目：对瓜类蔬菜、玉米、高粱、大田作物、杂交作物、新产品进行研究、开发、繁育、种植、推广、销售，农副产品收购，批发、零售生物钾、微肥激素，零售化肥、复合肥、复混肥料、农膜、生产肥料，提供种子研发技术服务
34	深圳市沧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35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会议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日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产品设计；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深圳市聚合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
37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钢材的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建筑材料，木材，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商务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二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的生产、批发和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8 日）；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和技术服务
39	苏州城邦达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电子专用材料（挠性线路板基材）、生产光学膜、电子胶带，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4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橡塑助剂、改性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板、管、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鲁证创投的确认函、发行人的业务协议及采购明细表、入库单、销售明细表、发货单、银行流水等，以上企业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第（5）问：沧石投资、招银展翼实缴资本情况，最近三年的股东变化情况及原因，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系，增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根据招银展翼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80,000	65,181.950582
3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合计	100,000	85,181.950582

第（6）问：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办理备案登记

（1）沧石投资

根据沧石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议信息公示系统，沧石投资重归类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直投子公司及管理机构均为鲁证创投。

（2）招银展翼

根据招银展翼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议信息公示系统，招银展翼基金托管人更新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农基金

根据中农基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议信息公示系统，中农基金的管理人更新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639），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反馈问题 5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房产、承租房产、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存在法律瑕疵。分类说明各种资产存在瑕疵的原因、解决情况，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充分披露风险

1. 关于发行人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7 处自有房产，面积为 317,699.77 m²。其中存在瑕疵的有 18 处，涉及的面积为 41,709.22 m²，占目前自有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13.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存在瑕疵的有 35 处，面积共 123,721.68 m²，均为未办妥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即开工建设。目前有 17 处（共

82,012.46 m²，占报告期内瑕疵面积比例 66.29%）瑕疵已经解决，仍有 18 处（共 41,709.22 m²，占报告期内瑕疵面积比例 33.71%）尚未解决。具体用途与未解决原因为：立华股份食堂、宿舍、为不符合规划；洛阳立华孵化厂、饲料厂宿舍楼、办公楼、食堂、筒仓、投料车间、打包车间、设备塔架为规划/施工许可手续申请补办中；阜阳立华宿舍楼、办公楼为政府同意延期办理；宿迁立华孵化车间、食堂、筒仓、成品料架为施工手续申请补办中；兴牧农业孵化厂房为规划/施工手续申请补办中；惠州立华综合楼为规划/施工手续申请补办中。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规划局、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证明，相关主体未办妥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即开工建设不构成重大违法，未受到行政处罚。

（2）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7 处租赁房产，面积为 9,160.59 m²。其中存在瑕疵的有 1 处，涉及的面积为 280 m²，占目前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3.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存在瑕疵的有 6 处，面积共 1,108.03 m²，均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目前有 5 处（共 828.03 m²，占报告期内瑕疵面积比例 74.73%）瑕疵已经解决，仍有 1 处（共 280 m²，占报告期内瑕疵面积比例 25.27%）尚未解决，用途为安庆立华日常办公，未解决原因为仍在补办中。

根据太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证明，安庆立华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鉴于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物业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替代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物业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亦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物业相关瑕疵及其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已作出充分披露。

2. 关于发行人的土地、附着物

（1）自有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自有土地 37 宗，面积 1,459.630 亩。土地使用情况为：33 宗已建成使用，1 宗在建，3 宗尚未建设。目前存在权属/用途瑕疵的有 3 宗，面积共计 69.806 亩，瑕疵面积占总面积比例为 4.78%。

发行人子公司阜阳立华、洛阳立华有 2 处土地共约 65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建成销售平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伊川县国土资源局的证明，其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前使用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兴牧农业有 1 处土地 4.854 亩（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已建成孵化厂），与产权证书地类（用途）不符，仍在办理（地类）用途变更中。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的证明，其在地类（用途）变更办理完毕之前以现有方式使用该宗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国土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阜阳立华、洛阳立华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兴牧农业办理地类（用途）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土地取得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承包、租赁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租赁土地共 92 宗，面积 10,786.039 亩。其中：

①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租赁农村集体土地 88 宗，面积共 10,550.469 亩，占承包、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97.82%。用途为：86 宗（拟）用于养殖场/销售平台/孵化厂建设，2 宗系自有土地附带空地，符合约定用途。截至目前存在瑕疵的有 3 宗，涉及的面积为 139.5 亩，占承包、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1.29%。

报告期（更新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存在瑕疵的有 42 宗，面积共 4,265.594 亩，瑕疵均为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即建设使用，其中 128.61 亩占用基本农田。目前，有 39 宗（共 4,126.094 亩，占报告期内瑕疵面积比例 96.73%）瑕疵已经解决，仍有 3 宗（共 139.5 亩，占报告期内瑕疵面积比例 3.27%）尚未解决，用途为：2 宗由立华股份用于养殖场建设、1 宗由嘉兴立华用于销售平台建设，未解决原因为仍在办理中。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的证明，其未及时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②租赁的国有土地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具体情况未有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国有土地 4 宗，面积共 235.57 亩，占承包、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2.18%，均用于养殖场/孵化厂建设，符合约定用途，截至目前无用地瑕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国有土地存在瑕疵的有 1 宗，面积共 126 亩，瑕疵为未办设施农用地手续即建设使用，截至目前均已解决完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个别土地存在的瑕疵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其余已建设的承包、租赁土地均已按照审批、备案的要求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土地的获取、使用合法合规。

（3）承包、租赁土地上的建（构）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承包、租赁土地上的建（构）筑物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承包、租赁土地上已建设 62 处建（构）筑物，面积共约 1,147,692.40 m²，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比例为 77.88%，主要用途为鸡棚、猪棚、鹅棚及养殖场管理用房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前述建（构）筑物中，有 1 处属建设用地应办理规划及施工手续，其余 61 处均属农用地应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办理情况参见以上 2. 承包、租赁土地），无需办理规划及施工手续。报告期内未办妥规划及施工手续的有 1 处（计 5,536.14 m²），目前已解决。

鉴于相关主体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其报告期内在土地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之书面确认，且截至目前已就绝大多数违法违规情形予以解决完善，并已就个别尚未能解决的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协助补正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存在的土地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基于前述，并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土地违法违规情形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替代补偿之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土地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报告期内土地涉及的违法违规情形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已作充分披露。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反馈问题 7 第（3）问

第（3）问：2013-2017 年 1-9 常州机械为发行人担保借款 90,198.12 万元，

2011年至2016年发行人为常州机械担保借款32,000万元。自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常州机械之间不再新增关联担保与常州机械2017年仍为发行人担保是否矛盾。前述担保偿还情况。发行人2013年5月向常州机械拆借资金2,000万元，2013年6月偿还。借款的用途，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公允。还款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常州机械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情况更新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担保方	借款方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3年4月9日	2014年3月3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800	2013年5月14日	2014年3月3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4,800.00	2014年3月3日	2015年3月2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	2011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8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沈静	立华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960	2012年8月29日	2013年5月1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990	2012年8月30日	2013年5月5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980	2012年9月21日	2013年5月5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1,970.00	2013年1月17日	2013年5月1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3,000.00	2013年5月16日	2013年11月1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990	2013年5月	2013年11月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17日	17日		程立力	
	990	2013年5月20日	2013年11月20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1,020.00	2013年5月27日	2013年11月27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3,000.00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2月12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3,000.00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2月15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3,000.00	2014年1月27日	2014年11月27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2,700.00	2014年2月17日	2014年12月17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2,000.00	2014年7月30日	2015年7月3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1,0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7月17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3,000.00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7月3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1,000.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4月5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3,00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4月5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3,500.00	2016年4月22日	2017年1月2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	2,000.00	2013年4月11日	2013年12月30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1,700.00	2013年4月11日	2014年1月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支行	2,000.00	2014年1月1日	2014年9月12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1,700.00	2014年1月22日	2014年10月20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4年10月8日	2015年3月3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5年2月2日	2015年7月22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5年2月6日	2015年8月5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8月25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2月2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3,500.00	2016年2月5日	2016年7月2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3年4月11日	2013年12月30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91	2012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1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167.17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12月13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1,191.00	2012年12月17日	2013年12月1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231.13	2013年1月16日	2014年1月15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571.5	2013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7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1,125.49	2013年1月25日	2014年1月24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2,322.71	2013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17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抵押	立华生物	
	1,749.17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12月10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抵押	立华生物	
	1,928.12	2014年1月17日	2015年1月14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抵押	立华生物	
	2,000.00	2015年2月6日	2015年12月4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4,000.00	2015年4月14日	2016年2月1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600.00	2017年1月3日	2017年5月8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2,400.00	2017年1月3日	2017年11月30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2,800.00	2017年5月9日	2018年5月8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1,800.00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11月30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700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保证	常州机械	兴牧农业
	800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保证	常州机械	兴牧农业
	700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5月24日	保证	常州机械	兴牧农业
	800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4月23日	保证	常州机械	兴牧农业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反馈问题 10

发行人收取保证金的用途，是否存在挪用保证金的情况。同行业公司有无类似收取保证金的情况。发行人收取保证金、使用保证金（如有）的合法合规

性

报告期各期末合作农户保证金可自由提取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年度	保证金期初余额（万元）	保证金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可自由提取金额（万元）	期末可自由提取金额/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29,830.43	35,325.25	13,402.72	37.94%
2014 年度	35,325.25	41,937.84	15,039.44	35.86%
2015 年度	41,937.84	48,115.44	17,073.74	35.48%
2016 年度	48,115.44	57,884.86	23,642.27	40.84%
2017 年度	57,884.86	57,910.16	22,834.48	39.43%

报告期各期末合作农户保证金可自由提取的金额由两部分构成：

1. 因农户进鸡前需对鸡舍中残留鸡粪、鸡毛及其他杂物进行清理，并对鸡舍和鸡舍内用具进行必要的消毒处理，故不同批次间存在空棚期。空棚期内，农户的保证金可自由提取；

2. 合作期限内，因农户不同批次的进鸡数量会随其养殖能力、疫情疾病情况及外部市场因素而有所调整，若年末养殖批次之进苗数低于其已缴保证金对应之养殖数，超额保证金可自由提取。

年份	期末合作农户数	期末空棚产生的可自由提取部分				期末养殖数量变动产生可自由提取部分			
		可自由提取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可自由提取农户数	户均（万元）	可自由提取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可自由提取农户数	户均（万元）
2013 年	4,002	12,689.5	94.68%	1,489	8.52	713.22	5.32%	167	4.27
2014 年	4,002	13,377.81	88.95%	1,362	9.82	1,661.63	11.05%	480	3.46
2015 年	4,424	14,816.47	86.78%	1,415	10.47	2,257.27	13.22%	665	3.39
2016 年	5,160	20,686.52	87.50%	1,842	11.23	2,955.75	12.50%	783	3.77
2017 年	4,936	20,688.34	90.60%	1,836	11.27	2,146.14	9.40%	621	3.46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反馈问题 11

活猪报告期内卖给个人、屠宰场的比例，是否合理。个人收购活猪后的处理情况，是否个人屠宰、有无相关资质。对发行人有无重大风险影响。公司养

猪的自动化程度、公司投入情况，农户每头猪赚 50 价格是否合理。公司给农户的钱作为何种成本扣除，有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是否合法合规

1. 活猪报告期内卖给个人、屠宰场的比例，是否合理

更新一期（2017 年度），公司生猪销售给个人中间商及屠宰企业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

销售渠道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个人中间商	43,998.27	65.93%
屠宰企业	22,737.12	34.07%
合计	66,73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销售给个人中间商的比例分别为 32.92%、29.46%、50.82%、63.11%和 65.93%，逐年上升。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所开发的客户主要为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等屠宰企业；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发展快速，个人中间商逐步开始与公司合作，销售比例逐年上升。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猪销售中个人中间商占比较高，符合生猪养殖行业特征，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2. 农户每头猪赚 50 价格是否合理

更新一期（2017 年度），公司生猪合作农户户均养殖规模及户均结算收入如下：

期间	户均结算养殖规模 (头/年)	户均结算受托养殖费用 (元/年)	头均结算受托养殖费用 (元/头)
2017 年度	2,413	97,119	40.24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生猪合作农户结算受托养殖费用分别为 5.57 万元、8.19 万元、8.24 万元、9.71 万元。根据各地统计部门所公布的公开数据，2014

年，连云港市全社会法人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4.19 万元；2015 年、2016 年，连云港市农林牧渔行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3.99 万元、4.67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宿迁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4.74 万元、5.33 万元、5.5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云港市、宿迁市暂未公开披露相应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司生猪合作养殖农户结算受托养殖费用均高于同期当地同行业或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按照温氏股份所采用的“公司+农户”模式，可以通过下表（更新 2017 年度数据后）模拟计算公司当前支付给农户的受托养殖费用是否合理：

项目	立华股份		温氏股份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1.公司当前模式（即自建商品猪场）下，农户受托养殖费用（元/头）	37.27	40.24	
1-2.公司所承担的商品猪场育肥阶段制造费用（元/头）	52.26	61.75	
1-3.公司所承担的保育场保育阶段人工费用（元/头）	13.14	16.77	
1-4.公司所承担的保育场保育阶段制造费用（元/头）	20.26	24.31	
2.“公司+农户”模式（即农户建设商品猪场）下，农户受托养殖费用（元/头）	119.65	137.35	260.39
3.批次养殖规模（头/批）	1,372	1,496.00	676
4.“公司+农户”模式（即农户建设商品猪场）下，农户受托养殖费用（元/批）	164,158.35	205,470.89	176,023.64

注：①公司所承担的商品猪场育肥阶段制造费用主要为商品猪场折旧、土地摊销等；②以上估算未考虑投资资金的成本；③温氏股份 2016 年每批养殖规模未公开披露，此处参照 2014 年公开信息，农户头均受托养殖费用按照其年报数据计算；④上表按照 97%上市率模拟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基地+农户”模式下所支付给农户的受托养殖费用，高于同期当地同行业或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平均（头）受托养殖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合作养殖模式不同，差异是合理的。

二十六、二次补充反馈回复更新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反馈问题 1

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招银展翼国有股东持股情况，招银展翼是否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已于2017年11月停止执行，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四章第（一）节第（6）问之回复更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反馈问题 2

补充说明朱江宁、韦习会、赵源目前是否在国有企业任职，上述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合法合规。补充说明韦习会所任职的“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九江试验站”同建设依托单位“江西省庐山艾格菲种猪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韦习会已自“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九江试验站”离职，目前担任江苏三德利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蚌埠和盛畜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安徽冠华农牧有限公司董事。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韦习会上述任职单位均非国有企业。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反馈问题 5

补充说明发行人申报当时土地、房产的瑕疵情况。补充说明瑕疵土地、房产、构建筑物等资产瑕疵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1. 关于发行人土地

（1）自有土地

2016年3月21日申报之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自有土地34宗，面积1,275.274亩，当时存在瑕疵的有5宗，面积共计122.860亩，当时瑕疵面积占当时总面积的比例为9.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自有土地37宗，面积1,459.630亩。土地使用情况为：33宗已建成使用，1宗在建，3宗尚未建

设。目前存在权属/用途瑕疵的有 3 宗，面积共计 69.806 亩，瑕疵面积占总面积比例为 4.78%。

发行人子公司阜阳立华、洛阳立华有 2 处土地共约 65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建成销售平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伊川县国土资源局的证明，其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前使用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兴牧农业有 1 处土地 4.854 亩（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已建成孵化厂），与产权证书地类（用途）不符，仍在办理（地类）用途变更中。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的证明，其在地类（用途）变更办理完毕之前以现有方式使用该宗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国土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阜阳立华、洛阳立华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兴牧农业办理地类（用途）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土地取得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承包、租赁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租赁土地共 92 宗，面积 10,786.039 亩。其中：

①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

2016 年 3 月 21 日申报之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租赁农村集体土地 67 宗，面积 7,341.203 亩，占当时承包、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96.60%。用途为：65 宗（拟）用于养殖场/孵化厂/销售平台建设，2 宗系自有土地附带空地，符合约定用途。当时存在瑕疵的有 18 宗，涉及的面积为 1,132.710 亩，占当时承包、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14.9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租赁农村集体土地 88 宗，面积共 10,550.469 亩，占承包、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97.82%。用

途为：86宗（拟）用于养殖场/孵化厂/销售平台/孵化厂建设，2宗系自有土地附带空地，符合约定用途。截至目前存在瑕疵的有3宗，涉及的面积为139.5亩，占承包、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1.29%。

报告期（更新为2015年1月1日以后）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存在瑕疵的有42宗，面积共4,265.594亩，瑕疵均为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即建设使用，其中128.61亩占用基本农田。目前，有39宗（共4,126.094亩，占报告期内瑕疵面积比例96.73%）瑕疵已经解决，仍有3宗（共139.5亩，占报告期内瑕疵面积比例3.27%）尚未解决，用途为：2宗由立华股份用于养殖场建设、1宗由嘉兴立华用于销售平台建设，未解决原因为仍在办理中。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的证明，其未及时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②租赁的国有土地

2016年3月21日申报之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国有土地4宗，面积共258亩，占当时承包、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3.40%，均用于养殖场/孵化厂建设，符合约定用途，当时已无用地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国有土地4宗，面积共235.57亩，占承包、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2.18%，均用于养殖场/孵化厂建设，符合约定用途，截至目前无用地瑕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国有土地存在瑕疵的有1宗，面积共126亩，瑕疵为未办设施农用地手续即建设使用，截至目前均已解决完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个别土地存在的瑕疵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其余已建设的承包、租赁土地均已按照审批、备案的要求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土地的获取、使用合法合规。

2. 关于发行人房产

（1）自有房产

2016年3月21日申报之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66处自有房产，面积248,638.69 m²，当时存在瑕疵的有26处，涉及的面积为72,160.26 m²，当时瑕疵面积占当时总面积的比例为29.0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67处自有房产，面积为317,699.77 m²。其中存在瑕疵的有18处，涉及的面积为41,709.22 m²，占目前自有房产总面积比例为13.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存在瑕疵的有35处，面积共123,721.68 m²，均为未办妥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即开工建设。目前有17处（共82,012.46 m²，占报告期内瑕疵面积比例66.29%）瑕疵已经解决，仍有18处（共41,709.22 m²，占报告期内瑕疵面积比例33.71%）尚未解决。具体用途与未解决原因为：立华股份食堂、宿舍、为不符合规划；洛阳立华孵化厂、饲料厂宿舍楼、办公楼、食堂、筒仓、投料车间、打包车间、设备塔架为规划/施工许可手续申请补办中；阜阳立华宿舍楼、办公楼为政府同意延期办理；宿迁立华孵化车间、食堂、筒仓、成品料架为施工手续申请补办中；兴牧农业孵化厂房为规划/施工手续申请补办中；惠州立华综合楼为规划/施工手续申请补办中。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规划局、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证明，相关主体未办妥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即开工建设不构成重大违法，未受到行政处罚。

（2）承包、租赁土地上的建（构）筑物

2016年3月21日申报之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承包、租赁土地上共建设50处建（构）筑物，面积共约883,283.7333 m²，占发行人当时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比例为78.03%，主要用途为鸡棚、猪棚、鹅棚及养殖场管理用房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承包、租赁土地上已建设 62 处建（构）筑物，面积共约 1,147,692.40 m²，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比例为 77.88%，主要用途为鸡棚、猪棚、鹅棚及养殖场管理用房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前述建（构）筑物中，有 1 处属建设用地应办理规划及施工手续，其余 61 处均属农用地应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办理情况参见以上 2. 承包、租赁土地），无需办理规划及施工手续。报告期内未办妥规划及施工手续的有 1 处（计 5,536.14 m²），目前已解决。

鉴于相关主体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其报告期内在土地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之书面确认，且截至目前已就绝大多数违法违规情形予以解决完善，并已就个别尚未能解决的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协助补正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存在的土地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基于前述，并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土地违法违规情形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替代补偿之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土地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报告期内土地涉及的违法违规情形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已作充分披露。

（3）租赁房产

2016 年 3 月 21 日申报之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5 处租赁房产，面积为 4,022.03 m²。其中存在瑕疵的有 3 处，涉及的面积为 512.03 m²，占当时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12.7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7 处租赁房产，面积为 9,160.59 m²。其中存在瑕疵的有 1 处，涉及的面积为 280 m²，占目前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3.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存在瑕疵的有 6 处，面积共 1,108.03 m²，均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目前有 5 处（共 828.03 m²，占报告期

内瑕疵面积比例 74.73%) 瑕疵已经解决, 仍有 1 处 (共 280 m², 占报告期内瑕疵面积比例 25.27%) 尚未解决, 用途为安庆立华日常办公, 未解决原因为仍在补办中。

根据太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证明, 安庆立华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未受到行政处罚。

鉴于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确认,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物业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替代补偿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物业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亦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物业相关瑕疵及其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已作出充分披露。

3. 补充说明瑕疵土地、房产、建/构筑物等资产瑕疵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发行人瑕疵土地、房产、建/构筑物等资产瑕疵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情况更新如下:

2017 年 12 月末, 奔牛种鸡场及新北种鸡场合计固定资产净值为 1,468.06 万元, 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16%。奔牛种鸡场及新北种鸡场合计年产 720 万枚商品代种蛋, 仅占公司商品代种蛋总产能的 1.89%。另外, 若假设奔牛种鸡场及新北种鸡场在报告期内按照 100% 的产能利用率运行、且上市率为 100%, 其所生产的商品代苗鸡对于公司收入的影响如下:

时间	上市均重 (千克/只)	上市均价(元/ 千克)	上市数量 (万只)	贡献收入 (万元)	占公司收入 比例
2017 年	1.72	11.20	720	13,882.42	2.34%
2016 年	1.78	11.14	720	14,267.67	2.75%
2015 年	1.70	11.55	720	14,160.71	3.21%
2014 年	1.61	12.70	720	14,680.20	3.60%

注 1: 上市商品鸡均重为当期该种鸡场所对应子公司上市商品鸡均重

注 2: 上市商品鸡均价为当期该种鸡场所对应子公司上市商品鸡均价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反馈问题 12

发行人收取保证金的用途，是否存在挪用保证金的情况。同行业公司有无类似收取保证金的情况。发行人收取保证金、使用保证金（如有）的合法合规性。明确说明保证金的收取标准

本题回复更新，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五章（五）节之回复更新。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反馈问题 13

活猪报告期内卖给个人、屠宰场的比例，是否合理。个人收购活猪后的处理情况，是否个人屠宰、有无相关资质。对发行人有无重大风险影响。公司养猪的自动化程度、公司投入情况，农户每头猪赚 50 价格是否合理。公司给农户的钱作为何种成本扣除，有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是否合法合规

本题回复更新，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五章（六）节之回复更新。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反馈问题 14

申报材料显示，惠州立华有一处生产单位位于禁养区。说明若该处生产单位被搬迁导致不能使用对发行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目前搬迁的进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 年 12 月末，杨侨种鸡场固定资产净值为 1,067.47 万，占公司总资产的 0.85%。该种鸡场年产 800 万枚商品代种蛋，仅占公司商品代种蛋总产能的 2.10%。另外，若假设该种鸡场在更新一期期（2017 年度）按照 100% 的产能利用率运行、且上市率为 100%，其所生产的商品代苗鸡对于公司收入的影响如下：

时间	上市均重 (千克/只)	上市均价(元/ 千克)	上市数量 (万只)	贡献收入 (万元)	占公司收入 比例
2017 年	1.62	14.26	800	18,434.59	3.11%

本所律师认为，题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七、《准备函》及补充问题回复更新

（一）《准备函》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中，存在不少业务资质证书未及时续期、未及时获证或未获证等情形，部分发生在 2016 年、2017 年等报告期后期。请发行人说明其业务资质管理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备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在资质证书不齐备或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从事相关业务的合规性，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

致同已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更新出具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0844 号《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载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前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后附的、由发行人编制的《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运营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并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各项相关内部控制。”

鉴于相关主体已就资质证书不齐备或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从事相关业务之情形取得主管部门关于不构成重大违法及未受行政处罚之确认，且多数瑕疵属非公司完全可控因素所致，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考虑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质瑕疵绝大部分已解决完善，个别尚未解决的已获取主管部门同意继续生产经营及日后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之确认，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替代补偿（如需）及另寻场址之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准备函》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大量房产、土地瑕疵问题。部分房产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请发行人：（1）说明存在产证瑕疵土地、房屋的建设施工时间，未取得证照即开始建设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能保证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上的合规运行；（2）进一步明确对前述土地房屋建设规划、施工行为的主管部门权限，相关单位对于认定为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是否有效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产证瑕疵土地、房屋的建设施工时间及未取得证照即开始建设的原因情况分类统计如下：

（1）截至目前未办妥相关证照⁴、未取得政府部门同意延期办理证明的瑕疵物业基本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生产单位	坐落	瑕疵物业	对应土地证（不动产证）号	建设施工时间	未取得证照即开始建设的原因
1	立华股份	饲料厂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食堂、宿舍、仓库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5828 号	2009 年之前	早期重视程度不足
2	兴牧农业	孵化厂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	孵化厂房	坛国用（2015）第 16029 号	2011 年 3 月	早期重视程度不足
3	惠州立华	销售平台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	综合楼	博府国用（2013）第 060020 号	2012 年 6 月	早期重视程度不足

注：立华股份饲料厂仓库已自 2017 年 1 月起闲置

上述未办妥相关证照、未取得政府部门同意延期办理证明的瑕疵物业面积合计为 7,840 m²，占发行人目前物业总面积⁵的比例为 0.53%。

（2）截至目前未办妥相关证照、已取得政府部门同意延期办理证明的瑕疵物业基本情况

序	所有	生产单位	坐落	瑕疵物业	对应土地证（不动产	建设施工时间	未取得证照即开始
---	----	------	----	------	-----------	--------	----------

⁴ 即题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下同。

⁵ 发行人目前在使用物业来源主要有以下三种：①自有土地上自建的物业，主要用途为饲料厂房、孵化厂房、办公楼、宿舍、食堂等；②租赁土地上自建的物业，主要用途为养殖棚舍、孵化厂房等；③租赁取得的物业，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部分新设公司的临时办公场所等。

号	权人				证)号		建设的原因
1	洛阳立华	饲料厂、孵化厂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宿舍楼、办公楼、食堂、筒仓、投料车间、打包车间、设备塔架、孵化厂	伊政国用(2014)第YDJ2013-47号	孵化厂为2013年9月;其余为2015年5月	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延期办理相关证照
2	阜阳立华	饲料厂、孵化厂	颍东开发区振兴路88号	宿舍楼	阜东国用(2010)第A1100134号	2010年4月	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延期办理相关证照
3	阜阳立华	销售平台	新华办事处老集村西张庄	办公楼	未取得	2010年6月	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延期办理相关证照
4	宿迁立华	孵化厂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孵化车间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27939号	2011年10月	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延期办理相关证照
5	宿迁立华	饲料厂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食堂、筒仓、成品料架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27572号	2012年9月	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延期办理相关证照

上述未办妥相关证照、已取得政府部门同意延期办理证明的瑕疵物业面积合计为 33,869.22 m²，占发行人目前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2.30%。

(3) 截至目前已办妥相关证照的瑕疵物业基本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生产单位	坐落	瑕疵物业	对应土地证(不动产证)	瑕疵解决情况	对应房产证(不动产证)号	建设施工时间	未取得证照即开始建设
----	------	------	----	------	-------------	--------	--------------	--------	------------

					号				的原因
1	立华股份	销售平台	西湖街道塘门村委尤家村 100 号	宿舍	武国用（2015）第 24729 号	已取得相关证照及房产证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41297 号	2009 年之前	早期重视程度不足
2	泰安立华	销售平台	肥城市桃园镇米山岭	办公楼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754 号	已取得相关证照及不动产证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754 号	2011 年 5 月	早期重视程度不足
3	潍坊立华	销售平台	大盛镇区、下小路北侧	工业	鲁（2016）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0431 号	已取得相关证照及不动产证	鲁（2016）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0431 号	2013 年 5 月	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延期办理相关证照
4	潍坊立华	饲料厂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打包车间、投料车间、设备塔架、办公楼、食堂、宿舍楼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4349 号	已取得相关证照；宿舍楼已取得不动产证	宿舍楼：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4349 号；其余暂未取得	食堂为 2013 年 7 月；其余为 2013 年 6 月	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延期办理相关证照
5	阜阳立华	饲料厂、孵化厂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车间 2 项、办公楼、食堂	阜东国用（2010）第 A1100134 号	已取得相关证照及房产证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4、2013069905、2013069906、2013069907 号	2010 年 4 月	早期重视程度不足
6	宿迁立华	孵化厂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综合楼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	已取得相关证照及不动产证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7939 号	2011 年 10 月	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延期办理

					第 0027939 号				相关证照
7	宿迁立华	饲料厂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办公楼等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7572 号	已取得相关证照及不动产证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7572 号	2012 年 9 月	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延期办理相关证照
8	立华食品	屠宰车间	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天顺路 88 号	屠宰车间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9470 号	已取得相关证照及不动产证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9470 号	2014 年 1 月	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延期办理相关证照
9	惠州立华	饲料厂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工业用途房屋 5 项	博府国用（2013）第 060021、060022、060023 号	已取得相关证照及房产证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69、1100016570、1100016571、1100016573、1100016575 号	2012 年 10 月	早期重视程度不足

上述已办妥相关证照的瑕疵物业面积合计为 106,659.33 m²，占发行人目前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7.23%。

2.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能保证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上的合规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文件《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立华股份[2015]005号）第九条规定：“施工手续：1. 《土地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施工图审查报告》、《消防审核报告》等施工手续由子公司自行办理，基建室协助，可参考《公司新设及合规运营指南》……”。发行人内部文件《公司新设及合规运营指南》第四章“基本建设手续办理指南”、第五章“工程建设手续办理”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请、核发流程等进行了指导。

同时，发行人已通过《2015年养鸡一体化公司绩效考核方案（2015年9月修订版）》《2016年立华股份分子公司绩效考核方案》《2017年养鸡公司季度和年度考核方案》《2017年养猪公司季度和年度考核方案》及2015年子公司年度考核表、2016年行政条线主管季度考核指标、2017年行政条线主管季度考核指标等将“确保所有业务所需证件办理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所有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确保所有工作不受到政府处罚”作为各附属公司、行政部门季度或年度考核指标之一，并与其经理级的季度考评工资总量、年度奖金分配、职位晋升或行政条线主管奖励等相关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瑕疵的建设工程/房屋，建设施工开始时间均在发行人股改时间点（2015年7月）之前。截至目前，上述瑕疵未解决部分的面积占发行人目前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2.83%，占比较低。

致同已于2018年2月15日更新出具致同专字(2018)第110ZA0844号《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载明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前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后附的、由发行人编制的《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运营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并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规

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各项相关内部控制。”

鉴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上的合规运行。

（三）《准备函》问题 1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农户借款余额分别为 316.12 万元、247.05 万元、255.62 万元、532.98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对合作农户借款是否应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借款的实际回收情况，各期末风险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的管理、风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农户借款具体收回情况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借款	本期收回借款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7 年度	255.62	619.66	182.80	692.48	153.42
2016 年度	247.05	168.93	160.37	255.62	123.17
2015 年度	316.12	180.23	249.29	247.05	139.34
2014 年度	604.62	115.82	404.33	316.12	145.8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问题

《准备函》回复期间，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青海开心源食品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该起诉状称，发行人侵犯了原告“雪山”字样的注册商标使用权，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共计 500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该诉讼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的影响

1. 诉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向深圳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8年1月2日，深圳中院出具（2017）粤03民初23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8年3月9日，深圳中院再次向发行人发出传票，开庭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

2. 该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的影响

公司冻品收入占当期黄羽鸡业务收入比例及青海开心源诉讼请求的赔偿损失款500万占公司当期利润比例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冻品收入分别为1,144.98万元、6,302.43万元、16,278.84万元，占当期黄羽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8%、1.38%、3.14%，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3,778.75万元、52,220.51万元、79,053.70万元，青海开心源诉讼请求的赔偿损失款500万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0.63%，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题述诉讼中，发行人可能涉诉的商标已经商标局审查不存在“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之情形，除非被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宣告无效，发行人就该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即便败诉，该诉讼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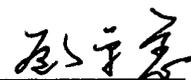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负责 人： 

张学兵

经办 律师： 

顾平宽

经办 律师： 

王 川

2018 年 3 月 22 日